FSC国 际 标 准®

FSC 国际通用指标

FSC-STD-01-004 （D1-0） 中文版

草稿1-0 用于公开征询意见

|  |
| --- |
| 标题：FSC国际通用指标文件编号：FSC-STD-01-004 D1-0 中文版适用范围：全球批准日期：草稿1-0联系人：FSC国际中心意见邮箱：r.galan@fsc.org |
| © 森林管理委员会2013年发布，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

FSC国际通用指标

FSC-STD-01-004 D1-0 中文版

|  |
| --- |
|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FSC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除非另作说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是规范性的，包括序言、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此文本为FSC-STD-01-004 D1-0 EN FSC International General Indicators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疑问之处，以前述英文文本为准。

主要内容

A 生效日期

B 参考文献

C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D 原则和标准序言

E 国际通用指标介绍

F 国际通用指标

原则1：遵守法律

原则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

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

原则4：社区关系

原则5：森林带来的收益

原则6：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原则7：经营方案

原则8：监测与评估

原则9：高保护价值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

G 术语

A 标准的生效日期

预计该标准的批准日期为2014年5月

B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 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 FSC-POL-01-004 机构与FSC发生关联的政策

· FSC-POL-20-003 从认证范围中排除的区域

· 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

· FSC-POL-30-401 FSC认证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 FSC-PRO-01-001 FSC社会与环境国际标准的制定与批准

· FSC-PRO-01-005 申述处理程序

· FSC-PRO-01-008 FSC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 FSC-PRO-01-009 FSC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

· FSC-STD-01-002 术语表

·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资格标准

· FSC-STD-01-005 FSC争议解决机制

· FSC-STD-30-005 FSC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

· FSC-STD-60-006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制定

C 版本说明

此版本为国际通用指标的第一版草案，向公众公开征询的时间最少为60天。

第二版草案将随后制定并进行第二轮60天的公开征询。时间期限和流程图请浏览IGI 网站。（www.igi.fsc.org）。

国际通用指标的最终草案将由FSC董事会批准。

D 原则和标准序言

序言包含了以下几个部分：

1、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

2、原则和标准

3、范围

4、规模、强度和风险

5、遵守的职责

6、认证依据

7、解释和争议

FSC还发布了一系列的注释，作为对该版本FSC原则和标准的补充，阐明了其含义和期望的结果。同时还为特定的原则和标准提供了背景资料，包括在必要时须引用的FSC文件和其它文件。

注释并不是强制性的，然而，作为FSC森林管理指标（包括FSC国际通用指标）的制定基础之一，注释有助于在解释FSC要求时减少分歧。

在术语表中规定了定义的词条，当其在序言以及在每项原则和标准中被首次提及时，都使用斜体并标注星号\*。

1. **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年，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

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长期的*经营方案*\*。

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相关社区为代价。追求足够的经济回报和坚持负责任的森林经营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个途径得到缓解。（FSC议事程序， 1994年9月批准； 2011年6月最后修订）。

FSC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体系允许证书持有人，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

FSC森林管理指标以FSC原则和标准为基础，FSC还为该指标建立了制定和审批的标准。此外，FSC还为从事FSC标准认证的合格评定机构（也称为认证机构）建立了认可标准。

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FSC为寻求FSC认证产品市场的机构提供了认证体系。

1. **FSC原则和标准**

FSC于1994年11月首次公布FSC原则和标准，成为了以绩效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性标准。该原则和标准着眼于森林经营的绩效，而不是产生该绩效的管理体系。

FSC原则是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基本规则或要素；标准则提供了判断是否符合原则的方法。他们是FSC认证体系的基础，并同序言和术语表一起构成了FSC系列标准的核心内容。标准和原则没有主次之分。他们具有同等的地位、效力和权力，在每个*经营单位*\*的水平上连带使用。

FSC原则和标准是FSC标准框架的核心，需要与其它相关FSC文件共同使用，包括：

* 指南、导则或FSC发布或批准的其它文件。
* FSC森林管理指标。
* 特殊植被类型、产品和服务的标准。
* FSC批准的特殊类型经营单位的标准，例如小规模低强度经营的森林，大规模高强度经营的*人工林*\*，以及*自然保护地*\*和*保护地*\*。

该框架构建了FSC标准体系，用于对森林经营质量进行自愿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通过遵循FSC原则和标准中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标准，获得认证的森林经营能改善当地民生并提高证书持有者（*机构*\*）的经济能力以及森林经营的环境适宜性。

1. **范围**

该原则和标准涵盖了机构涉及其经营单位的所有经营活动，包括在经营单位之内和经营单位之外，直接进行和外包的经营活动。

关于地理区域，FSC原则和标准适用于申请认证（或再认证）的经营单位边界范围之内的整个地理区域。但某些原则和标准对边界之外的区域也做出了规定。按照FSC原则和标准的定义，它可能还包括属于经营单位的基础设施。

关于植被，该原则和标准适用于全球所有类型和规模的森林，包括*天然林*\*、人工林以及其它类型（例如无林地）。“其它类型”仅指用于生长树木的土地利用类型，但原则上也包括了“无林地”，因为他们对完成FSC的使命也具有贡献。

一种植被类型是否可以被认证应视情况而定。判定依据包括所涉及的物种，生产系统是否具备原则和标准要求的*生态功能*\*和*环境价值*\*。为了辅助判定，术语表中提供了森林、天然林和人工林的定义。

如果经营单位地理边界内的区域是农业生产系统，则不适用该原则和标准，除非在经营方案中对其另作规定。

关于产品和服务，FSC原则和标准涵盖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自然保护*、 *保护*\*、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其它利用类型。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碳吸收和储存。

 关于法律，FSC补充而不是取代世界范围内支持负责任森林经营的其它倡议。FSC原则和标准将配合国际、国家和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使用，尽管其可能包含比这些法律和法规更严格的规定。

一些国家不承认*传统居民*\*具有与*原住民*\*相同的权利。根据FSC原则和标准，他们被视为经营单位相关的当地社区。如果该国法律承认其权利与原住民相同，根据FSC原则和标准他们即被视为原住民。

如果FSC原则和标准与法律之间出现了冲突，将适用特定的FSC程序。

**4. 规模、强度和风险**

FSC原则和标准，一般都独立于经营活动的空间规模和强度。经过认证的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所有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序言部分。此外，机构、经营单位或经营活动在规模、强度和负面风险方面的差异使得机构以不同的方式达成原则和标准的要求，FSC原则和标准对此予与认同。

根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每个机构达到原则和标准所要求的手段可能有所不同。在几乎所有的标准下，都适用规模、强度和风险的概念。根据经验，一些标准明确指出，由于规模、强度和风险方面的差异，在判断不同植被类型、土地利用方式和经营体系是否符合FSC原则和标准的要求时必须具有灵活性。有些标准则不同。关于法定性的要求即不能按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调整。FSC森林管理指标提供了规模、强度和风险的详细解释，包括灵活性的类型和界限。

**5. 遵从规定的职责**

作为一个以绩效为基础的标准，FSC原则和标准明确地规定了职责的归属。

作为证书申请者或持有者的个人和实体有责任确保遵守FSC原则和标准。我们把这些寻求FSC认证的个人或实体统称为“机构”。机构对经营单位相关的决定、政策以及经营活动负责。对于被机构许可或由机构雇佣的、在经营单位内运营或为经营单位谋利的其他人士或实体，机构也有责任证明他们符合FSC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因此，一旦这些人士或实体没有遵守原则和标准，机构必须采取纠正措施。

**6. 认证依据**

FSC不要求完美地符合FSC原则和标准。文化、生态、经济和社会环境中不可预见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偶尔的不符合要求。由于该原则和标准是以绩效为基础的，所以认证决定受到下列方面的影响：

* 经营活动达到每项FSC标准的程度。
* 不能达到FSC标准的后果和（或）严重程度。

**7. 解释和争议**

FSC的有关程序对该原则和标准的解释进行了说明。当利益相关方就该原则和标准以及FSC森林管理指标解释或符合性产生争议时，将适用FSC争议解决和标准解释方面的程序。

E国际通用指标（IGIs）介绍

1. **国际通用指标- 草案1.0**

国际通用指标（IGI）工作组自2012年7月开始起草国际通用指标。经过6个月忙碌的筹备工作，今天发布了初稿，用于公众咨询的第一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仅是初稿，国际通用指标工作组对诸多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意味着有几个突出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公众咨询期间及过后，国际通用指标工作组将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为了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加入到这些讨论中，也为了及时收到反馈和发现问题的可能方案，草案初稿还包括下述使用说明：

a) 指标有多个选项

在某些情况下，一条指标有两种不同的表述方式（选项）。要求利益方给出反馈意见并指出自己偏好的选项。

b) 指标当中的问题。

在某些情况下，在指标的后面会紧跟着一个问题，向利益方询问具体的反馈意见。

有关议题的信息将会发布在IGI网站([www.igi.fsc.org](http://www.igi.fsc.org))上， 并定期发布问卷以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辅助讨论的开展。

我们邀请您加入FSC国家指标制定的讨论中，着眼于转换现有的国家标准。这样，在制定国际通用标准时就会将国家和地区咨询的反馈信息考虑进来。

 另外，我们还在IGI网站设置了在线问卷调查，主要是针对那些希望推动国际层面咨询而不是国家进程咨询的利益相关方。

**2. 简报**

IGI网站还公布了一份有关IGI进程和将国家标准在原则与标准5.0版本下进行转换的简报。

该简报介绍了上述两个过程，并解释了所采用的方法。

**3. 草案的编制规则**

草案初稿1.0（2013年2月，1.0版）的整个制定过程和第一轮咨询时使用下述规则。在阅读IGI并提出反馈意见之前熟悉这些规则非常重要。

1. 标准确定的每一个要素，在一个或是多个指标中进行了表述。 这样既防止了冗长复杂,又确保指标就在对应的标准范围内。指标包括过程指标和绩效指标。

2．每一条指标旨在表述一种行为，所以一条指标只评估一项活动。

3．正如原则与标准要求的那样，每一条指标都适用于机构。因此， 指标不会规定说：“机构必须……”；

4. 每一条指标用现在时语态表述，表示某种状态在审核时段已经达成，而不是发生在将来。因为原则和标准已表述为“必须”，在此不作赘述。

5. 每一条指标都适用于整个经营单位。 因此，指标将不会表述为“……在经营单位之内……”。唯一例外的情况是标准也包括了经营单位之外、临近或周边的活动。相应的指标就会以“……在经营单位之内……”的表述进行澄清。

6. 草案初稿中涉及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内容，均在含有此项内容的标准要素后面注有SIR字样。在本咨询阶段，不再使用其它语言对SIR要求分别进行解释。我们会在后期提供如何应用SIR的指南，所以本阶段我们不希望收到有关如何应用这一概念的建议。

7. 少数突出问题，即工作组没有解决的问题，作为明确的“选项”或是咨询问题列出。

8. 我们为某些指标提供了清单。在现已批准的国家标准中已经对该清单中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表述。这种表述可能是以附录、良好操作的范例、指南等形式出现的。

9. 为了避免重复，多条标准涉及的同一要求（如培训和监测），被整合在一条标准的一个指标内。一般而言，培训要求包含在标准2.5当中。监测要求包含在标准8.1或是8.2当中。例外的情况是，监测要求在标准9.4当中明确提出。

10. 原则1-6和原则9都对机构开展“评估”进行了表述。

11，原则7中，对“计划与形成文件”进行了表述。

12， 一般而言，“运营与执行”在原则10当中进行表述。

13，原则7和原则8对适应性管理的计划和监测进行了表述，原则10对其应用进行了表述。

14. 适用于多个标准和原则、用于详细解释一项过程的指标，草案初稿不会交叉引用该指标的数字编码，而是使用一致的术语。一个评估就意味着已经应用了计划、执行、监测和适应性管理。

15．预防性措施在标准的通篇都适用，并在绩效指标当中进行了表述。

16. 为了实现保护和改善的目的，对于原则9和高保护价值及其依附的区域，任何可能引发严重或是不可逆威胁的行为，必须被评估、计划、执行、监测和改进。原则9的绩效指标已经包括了这些内容，因此在指标当中并未使用预防性措施的术语。相关的原则和标准也已经对其进行了表述。

F． FSC国际通用指标

**原则1：遵守法律**

注：每一个国家标准都有一个适用法律法规的清单。这是FSC-STD-20-002《结构、内容和FSC通用标准的本地化》的要求，也是FSC-STD-60-002《FSC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的要求。本原则当中的附录A提供了一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清单。指标制定小组和认证机构要根据这些内容核对他们自己的清单。

|  |
| --- |
| 原则1：遵守法律*机构\*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P1 V4） |
| 1.1 *机构\**必须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的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具备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C1.1 V4) |

|  |
| --- |
| 目的：就行政管理要求而言，*机构\**在成文法和*惯例法\**要求下是*合法的\*。*要素：1) 有文件证明*机构\*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 2) 无争议的合法注册； 3) 具有成文法或是*惯例法\**资格的权力机关对其范围进行了法律界定。 **指南：**除非有*惯例法\**能够认可的其它文件表述形式，否则“有文件记录的”是指写成文字的。 |
| 1.1.1 | a.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并且具有证明文件，能够提供给认证机构b.在传统权利管辖使用权和获取权的情况下，这些权利要有清晰的界定，允许开展本标准要求的活动，并将其纳入到*经营方案*\*中。 |
| 1.1.2 |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实体按照法定程序准予*法定注册*\*。 |
| 1.1.3 | 在传统权利管辖使用权和获取权的情况下，使用和获取行为需经过界定并形成文件。 |
| 1.1.4 | 传统权利的授权是由具有*法定资格*\*的实体根据既有程序进行的。 |
| 1.1.5 | 对机构的*法律*\*和*惯例法*\*地位不存在未解决的、有依据的争议。 |

|  |
| --- |
| 1.2 *机构*\*必须证明*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明确边界。(C2.1 V4) |

|  |
| --- |
| **目的：**依据*成文法和惯例法*\*，*经营单位*\*是合法的。 **要素：** 1)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法定\**（成文法或是惯例法）状态。2) 边界清晰。 |
| 1.2.1 | 有文件记录对*经营单位*\*的所有权，或在证书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资源的*法律*\**所有权*\*。 |
| 1.2.2 | 2个咨询选项： 1.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位*\*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注或形成了文件，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或是 2. 所有*经营单位*\*的边界*必须*\*进行清晰的界定，如适用，在林地上标记并进行维护。例如，通过砍伐线，清晰的自然特征，和（或）清晰的标识牌进行标记。  |
| 1.2.3 | 对适用于*经营单位*\*的法定或是传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社区拥有*法定*\*的、传统*所有权*\*或是*使用权*\*，进行了清晰的界定并形成文件。 |
| 1.3 *机构*\**必须*\*取得与机构和*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位的*法定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必须包括从经营单位内获得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机构必须缴纳有关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的税费。（C1.1，1.2，1.3 V4） |
| 目的：*机构*\*遵守成文法和*惯例法*\*进行合法经营。**要素：** 1) 在*经营单位*\*内经营的*法定*\*权利（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包括采伐和/或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2)使用权与*经营单位*\*(C1.2)的注册范围（C1.1）和*合法*\*状态（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相匹配。3)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4) 缴纳法律（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规定的税费。 \*如术语表所定义  |
| 1.3.1 | 管理者熟知下述知识的最新信息：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国家法*\*、地方法、强制性的行业守则、传统权利、*合法权利*\*、传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A清单当中所列的适用的*法律*\*。 |
| 1.3.2 | 所有的活动，包括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都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国家法*\*，地方法和*传统权利*\*，以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A清单当中所列的适用的*法律*\*。指南：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法，*森林*\*经营法，劳动法……” |
| 1.3.3 | 保留记录，以确认及时并足额的缴纳了所有适用的费用、特许费、进出口关税、杂税、罚金和其它与*合法权利*\*和传统权利与义务相关的费用。 |
| 1.3.4 | 承包方和其它管理*森林*\*资产的机构支付法定的费用、特许费、杂税和其他与机构所签合同相关的费用。**咨询问题：** 标准要求“*机构*\**必须*\*支付与那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费用”。比照FSC原则与标准的范围，“原则与标准涵盖了机构所有与经营单位相关的管理活动，不论是在经营单位之内还是之外；不论直接开展的还是**承包出去**的活动”。如何能更好的保证管理森林资产的承包方支付其法定的费用，特许费，杂税和其他与合同相关的费用？  |
| 1.3.5 | *经营方案*\*中包含的活动和运营计划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 |
| 1.4 为了系统地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并（或）寻求与监管机构的合作。（C1.5 V4） |
| **目的：**对*经营单位*\*系统地*保护*\*，使其免于非法或未经授权活动（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的侵扰。 要素：1) 制定*保护*\*措施; 2) 执行*保护*\*措施; 3) 如果没有执行相应的措施，寻求与监管机构开展合作。  |
| 1.4.1 | 制定和执行程序来开展系统性的*保护*\*，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渔业，诱捕，采摘，居住和其它未经授权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在通往*高风险*\*区的林间道路设置关卡和（或）限制进入，
* 采伐季节结束后，完全关闭临时道路，
* 在林间道路区开展巡逻，以侦查和防止*非法*\*进入*森林*\*，
* 在其*合法*\*权限内，能迅速调配人力和物力来侦查和控制非法活动。

注：执行这些措施并不限制原则3和原则4当中有关*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权利。 |
| 1.4.2 | 不能合法的开展林地和资源*保护*\*活动时，与监管机构开展系统性的合作，以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活动。  |
| 1.4.3 | *机构*\*监测非法或未经授权活动的迹象，发现非法活动后采取适当的措施。  |
| 1.5 在经营单位内和（或）从*经营单位*\*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中，*机构*\**必须*\*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行业守则。（C1.1, 1.3 V4） |
| **目的**：交易和运输活动*合法*\*（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 **要素：** 1) 在运输和交易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成文法和惯例法）； 2) 从生产现场点到销售现场点（=内部的产销监管链）。  |
| 1.5.1 | 管理者熟知下述知识的最新信息：所有适用于经营单位之内或是源自经营单位的*森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的*国家法*\*，国内法，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和强制性的操作守则。 |
| 1.5.2 | 将控制*森林*\*产品的*法定*\*贸易和运输程序形成文件并执行，从生产点到购买方的整个过程都经过了*法定性*验证。 |
| 1.5.3 | 如所在国签署并生效了CITES，需要展示符合CITES的证据，包括采伐和交易的所有CITES物种的许可。  |
| 1.6 *机构*\**必须*\*判定、预防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得到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
| 目的：通过*参与*\*避免和管理争议。 要素：1) 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如下活动: a. 判定能在庭外和解的争议； b. 预防能在庭外和解的争议； c. 解决能在庭外和解的争议。  |
| 1.6.1 | 不存在涉及重要利益的，或涉及大量持续性争议，或*重要*\*利益的大规模或长期的争议。**指南：** 可能用来评估争议规模和严重程度的因素包括：争议是否涉及当地权属人，当地*森林*\**工人*\*或当地居民；争议是否涉及原住民的*法定*\*或*传统权力*\*；问题和（或）涉及的利益的范围；争议的潜在影响是否不可逆或是不可减缓；争议是否涉及难缠或好争论的人；和（或）争议涉及的问题与适用的FSC国家标准有关。 |
| 1.6.2 | 保留最新的与成文法或惯例法\*相关的争议记录，包括争议相关的证据，为实现庭外和解而进行的程序的最新记录。  |
| 1.6.3 | 定期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联系，讨论并努力使用当地能够接受的机制和（或）机构，在早期阶段预防或解决所有与成文法或*惯例法*\*有关的争议。 |
| 1.6.4 | 制定了双方一致同意的争议解决程序。  |
| 1.6.5 | 执行双方一致同意的争议解决程序以解决与成文法和*惯例法*\*相关的争议。 |
| 1.6.6 | 在*法定*\*或传统权利产生争议的区域，停止经营活动。  |
| 1.7 *机构\**必须*\**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意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机构必须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执行其它的反腐措施。（新添加标准） |
| 目的：积极的预防腐败 **要素：** 1) 公开机构的反腐败承诺，不接受贿赂或其它形式的腐败； 2) 符合反腐败法律； 3) 机构执行与腐败风险相当的其它反腐败措施； |
| 1.7.1 | 制定并执行符合或高于现有反腐败法律的政策，包括承诺不进行现金或其他任何腐败形式的行贿或受贿。 |
| 1.7.2 | 公开的、可免费获取的高级管理层背书的反腐败政策。 |
| 1.7.3 | 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措施，以证明机构履行不接受或不提供现金或其他任何腐败形式的反腐承诺。 |
| 1.7.4 | 不提供或接受现金或其它任何腐败形式的贿赂。 |
| 1.8 *机构\*必须\**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FSC*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的FSC政策和标准要求，并做出表率。机构*必须\**具备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使他人能够无条件地获取此文件。 |
| **目的：**承诺长期遵守FSC*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FSC政策和标准。**要素：** 1) 将长期遵守FSC*原则*\*与*标准*\*和相关FSC政策和标准的承诺并形成文件； 2) 将承诺无条件的公开； 3) 将承诺展示； |
| 1.8.1 | 公开的、可免费获取的政策以长期承诺*森林*\*经营活动符合FSC*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FSC政策和标准。 |
| 1.8.2 | 该政策有高级管理层的背书。 |
| 1.8.3 | *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机构与FSC发生关联的政策（FSC-POL-01-004）”中不允许的所有活动。 |

|  |
| --- |
| **原则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举例： |
| 1. **采伐的法律权利**
 |
| 1.1 土地*所有权\** 和管理权力  | 涵盖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合法*\*的执照。 |
| 1.2 林场执照  | 有关*森林*\*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法定*\*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 |
| 1.3 管理和采伐计划 | 所有关于管理计划的国家或地方性的*法定*\*要求，包括*森林*\*资源清查、*森林*\**经营方案*\*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 |
| 1.4 采伐许可 | 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 |
| **2. 税款和费用**  |
|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 涵盖所有关于*森林*\*采伐费用的法律，规定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以材积为基础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的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 |
|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各种营业税的法律，包括正在生长的森林（活立木销售）这样的销售材料。 |
|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 涵盖与*森林*\*产品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
| **3. 木材采伐活动**  |
| 3.1 木材采伐规定 |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迹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胸径，以及采伐过程中*必须*\*保护的林分等。也*必须*\*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和桥梁的建立，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计划和监测。*必须*\*考虑到所有采伐活动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
|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
| 3.3 环境要求 | 与判定和（或）*保护*\**环境价值*\*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森林*\*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杀虫剂*\*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保护*\*和*恢复*\*、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 |
| 3.4 健康与安全 | 法律规定的参与采伐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必须*\*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的*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
| 3.5 法定雇佣员工 | 对雇佣采伐作业员工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必须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有，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
| **4. 第三方的权利** |
| 4.1 传统权利 | 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 |
|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机构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
| 4.3 原住民权利 | 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 |
| **5. 贸易和运输** **注**: 本部分包括*森林*\*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  |
|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 与贸易和运输有关，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 |
| 5.2 贸易和运输 | *必须*\*持有所有必须的贸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 |
| 5.3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 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 |
| 5.4 海关规定 | 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 |
| 5.5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之为华盛顿公约）。 |

|  |
| --- |
| **原则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条件** |
| 原则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条件*机构*\**必须\**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
| 2.1*机构\*必须\**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C4.3 V4） |
| **目的：** *维护*\*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 **要素：** 1) 机构和*工人*\*了解并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2) 尊重、维护并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
| 2.1.1 | 保留国际劳工组织8个核心公约的文本文件。 **2.1的指南:**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年（87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87:NO)
*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年（98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98:NO)
*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29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29:NO)
*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195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05:NO)
*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年（138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38:NO)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182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82:NO)

**2.2的指南:** * 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年（111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11:NO)

**2.4d的指南：** *  [同工同酬公约，1951年（100号公约）](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00:NO)
 |
| 2.1.2 | 雇佣行为以及为*工人*\*和承包方提供的就业条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
| 2.1.3 | 雇员和承包方有权建立工会，并且只需遵守工会的相关规定，有权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且不需要提前批准。  |
| 2.1.4 | 工会参与决策。 |
| 2.1.5 | **咨询问题的2个选项：****1.**在有工会或是非正式工会组织的情况下，有以工会或是非正式组织为代表进行集体劳资谈判的协议。 或；**2**.以工会或是非正式组织为代表进行谈判而达成的协议，明确代表了*大多数*\*（40%或更多）*工人*\*，此协议说明其公正地权衡了*机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并且双方对谈判的结果基本满意。  |
| 2.1.6 | 和雇员签订文本形式的协议并执行。 |
| 2.1.7 | 在*经营单位*\*之内，或*机构*\*控制的任何经营活动当中，没有强迫或是强制劳动。 |
| 2.1.8 | 任何情况下，一般不允许小于义务教育年龄以及小于15岁的未成年人参加工作。13-15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可开展轻作业，且该工作不能对其健康和发育有害，也不能妨碍其正常的学校学习、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职业发展与培养学习，也不能超越其工作承受能力。**咨询问题：***标准*\*要求*机构*\**维护*\*以国际劳工组织8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规定的*原则*\*和工作权利。国际劳工组织138号公约禁止机构和承包方雇佣任何年龄小于适学年龄的未成年人。如何能找到最佳结合点，即杜绝使用童工又允许未成年人参加家庭劳动，允许学生参与当地林业经营等活动？  |
| 2.2 在录用、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机构*\*必须推行*性别平等*\*。（新添加标准，2002会员大会提案12） |
| **目的：** 确保*性别平等*\*。 **要素：** 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1) 雇佣行为； 2) 培训机会； 3) 合同签订； 4) *参与*\*过程； 5) 经营活动。  |
| 2.2.1 | 承诺、制定并执行*性别平等*\*的政策与程序，由高层管理者认可签署。政策需有明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招聘； b. 录用； c. 签约； d. 培训； e. *参与*\*过程；f. 相关服务的获取； g.管理活动； h. 薪水与福利。  |
| 2.2.2 | 为当地*社区*\*、*工人*\*和*承包方*\*的参与\*设定目的。 |
| 2.2.3 | 保留记录，*工人*\*与*承包方*\*能够获知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性别平等*\*的程序。 |
| 2.2.4 | 建立由高层管理者签署的承诺，以消除对*工人*\*和*承包方*\*的性骚扰和性别歧视。 |
| 2.2.5 | 没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 |
| 2.2.6 | 具备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可以使工人和承包方秘密地报告有关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事件，并且不会遭到报复。 |
| 2.2.7 | 关于直接或间接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投诉都已解决。 |
| 2.2.8 | 保留有关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投诉的记录，包括每个案例是如何处理的。  |
| 2.3 *机构*\**必须*\*执行健康与安全措施，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健康免受危害。这些措施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C4.2 V4， 为符合ILO和FSC-POL-30-401而修改） |
| 2.3 | **目的：** 确保职业健康与安全。 **要素：** 1)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的执行； 2) 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满足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林业作业安全健康规程的要求 **SIR**  |
| 2.3.1 | 制定并执行*法定*\*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项目，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a) 有效的急救程序； b) 在*森林*\**经营单位*\*之内以及工作地点的往返路段，有安全运送*工人*\*的设施。 c) 有物资设备保障营地*工人*\*的住宿条件和营养至少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安全和健康规程当中明确规定的条款。 d) 在严重事故发生时，有及时将*工人*\*撤离至具备适当设施的医疗救助点的方案； e) 有机制确保准确和最新的维护健康与安全的记录（包括*风险*\*评估和事故记录）； f) 有涵盖*工人*\*康复、健康受损以及意外情况下提供补偿和（或）持续资助的所有费用的方案。  |
| 2.3.2 | *机构*\*任命其内部具备有关资质的人员全面负责职业健康与安全工作。  |
| 2.3.3 | 记录显示因事故造成误工的情况随时间推移逐渐降低，并一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 2.3.4 | 定期检查和更新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及时吸取健康与安全记录的经验教训；每次重大事故或意外事故之后必须要开展检查工作。 |
| 2.3.5 | 根据*工人*\*的作业任务为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机构*\*强制工人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 2.3.6 | 森林作业当中，工人和承包方所在的工作场所以及使用的设备和机器是安全的，工作秩序保持良好，且对健康没有*风险*\*。  |
| 2.4 *机构*\*支付的工资必须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新添加标准） |
| **目的：**提供令人满意的工资。**要素：** 1) 高于法定最低工资，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标准。2) 如果没有*法定\**最低工资或行业工资标准的情况下，与*工人*\*协定后确定生活*工资*\*标准。 |
| 2.4.1 | 国家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存时，工资、薪水和合同约定费用应达到或超过其中较高的标准。**指南：** 在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应尽可能和适当地在有关国家规程和条件下、*必须*\*考虑的要素包括：a) *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考虑全国的整体工资水平、生活成本、社保福利以及其它社会团体相关的生活标准。 b) 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发展要求、生产水平和取得并维持高就业水平的需求。  |
| 2.4.2 | 如果没有*法定*\*最低工资或行业工资标准的情况下，通过使*工人*\*和承包方*参与*\*的方式来确定*生活工资*\*。 |
| 2.4.3 | 在不泄密的情况下，能够让*工人*\*获知薪级表和工资单。 |
| 2.4.4 | 及时支付薪水、工资和合同款。 |
| 2.4.5 | 为*工人*\*集体和个人谈判薪级水平提供支持。 |
|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经营方案*\*和进行各种经营活动，*机构*\*必须对工人开展上岗培训并进行监督管理。（C7.3 V4） |
| **目的：**由有技能的*工人*\*安全有效地执行*经营方案*\* 。 **要素：** 1) 根据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工人*\*获得了和（或）接受了具体工作的培训。 2) 安全的开展所有经营活动； 3) 充分监督*森林*\*工作的安全。 4) 工人获得了和（或）接受了经营方案\*当中与其责任和活动相关的具体工作培训。 5) 根据*经营方案*\*，有效的开展所有的经营活动。  |
| 2.5.1 | 制定培训计划，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以确保所有的雇员和承包方安全而有效的推动*经营方案*\*的执行，至少包括： a.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程序，以确保所有的员工包括*工人*\*和承包方负责任的开展*法定*\*的*森林*\*活动（1.5）。 b.管理者、雇员和承包方接受了有关国际劳工组织8个核心公约的内容和意义的培训。(2.1) c. 对管理者、安保人员和监督者进行培训，以便于他们辨认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事件。(2.2) d.对具有健康和安全职责的员工，以及实施紧急救助的员工进行确认和培训。(2.3) e. 为使用有害物质的工人和承包方就安全使用和处理有害物质提供充分的指导，以确保有害物质的使用不会带来健康*风险*\*。（2.3） f. 对于特殊的危险工作或是有特别责任的工作，为*工人*\*开展特殊的培训，确保他们为履行自身责任做好了充分的准备。(2.5)指南：此条款可能包括危险的工作（油锯工）和特殊的工作（化学品和肥料）； g.*工人*\*完全清楚经营活动当中，哪些方面涉及*原住民*\*的*法定*\*和惯例法权利（3.2）；h.就判定和执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169号公约当中适用内容，对所有相关的*工人*\*都进行了培训。(3.4)i. 所有相关的*工人*\*都已经接受了这些内容的培训：判定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以避免产生负面的影响(3.5, 4.7)。 j. 工人\*完全清楚*当地社区*\*有哪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4.2)； k. 对*工人*\*和承包方进行有关开展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并制定减缓措施的相关培训(4.5)。 l. 如果施用*杀虫剂*\*，所有涉及的*工人*\*都接受了有关如何处理、施用和储存程序的最新培训(10.7)。 m. *工人*\*接受了相应的培训，能够按照程序有效的清除漏洒的杀虫剂药液(10.12)。  |
| 2.5.2 | 所有的雇员培训和教育记录都进行了保留，承包方也具备这些记录。  |
| 2.5.3 | 对工人和承包方进行监督，以充分保证安全操作，并符合*经营方案*\*的要求。 |
| 2.6 对工人由于为机构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赔偿。（新添加标准） |
| **目的： 与*工人*\*良好而平等的关系.** **要素：** 1) 使*工人*\**参与*\*如下活动： a. 制定一个解决申诉的机制； b. 执行该机制； c. 提供公平的补偿。  |
| 2.6.1 | 有一个双方同意的争议解决程序，通过该程序，*工人*\*就补偿和工作条件提出的申诉能够得到听取并解决。  |
| 2.6.2 | *工人*\*了解争议解决程序。 |
| 2.6.3 | 保留所有有关工人损失或财产受损、职业病\*或伤害的最新而完整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的汇总：a. 解决申诉的步骤； b.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c.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
| **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 |
| 原则3： 原住民的权利*机构*\**必须*\*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P3 V4） |
| 3.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其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合法权利和义务。机构必须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方面。（新添加标准） |
| **目的：** 居住在*经营单位*\*之内或是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权利的知识。 **要素：** 1) 判定那些居住在*森林经营*\*单位之内或是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2) 通过*参与*\*来判定这些权利（如*标准*\*中所列举）； 3) 通过参与\*来判定在哪些方面、什么人对这些权利提出了异议。 4) 参与 **适用性：**当*机构*\***就是**原住民的情况时，考虑增加一条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注释。 |
| 3.1.1 | 判定经营活动会直接或是间接带来影响的地理区域。 |
| 3.1.2 | 有系统的程序来判定*经营单位*\*内所有的*原住民*\*和所有直接或间接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定期调整判定结果，与*适应性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
| 3.1.3 | 制定并执行一个社区参与的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a. 根据被要求*参与*\*的各类活动，确定代表和联络人（包括每一个*原住民*\*社区），适宜的情况下，包括当地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b. 与每个*原住民*\*社区之间建立一个双方同意且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交流渠道，使双方进行信息交流。 c. 确保所有的团体都被纳入进来并受到平等对待。 d. 使用双方同意的渠道来交流所有相关的信息； e. 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f. 承认会议记录的内容，并 g. 分享所有与*原住民*\**参与*\*活动有关的结果，在开展之前，取得他们就这些内容和预期用途的正式同意。  |
| 3.1.4 | 通过*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图表：a. 他们传统和*合法*\*的*所有权*\*； b.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c. 他们在*经营单位*\*内适用的传统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d.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e. 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持有者。 |
| 3.1.5 | 当缺乏书面的文件或是记录来支持*原住民*\*的权利时，使用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办法来判定、同意*原住民*\*权利和义务，并形成文件。 |
| 3.1.6 | 通过*原住民*\**参与*\*，判定*经营单位*\*内，原住民、政府和其它团体间存在权利争议的地方，以及对经营活动的已知影响和经营方案中涉及的内容。 |
| 3.1.7 | 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都要形成文件。 |
| 3.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3.1和C3.2 V4） |
| **目的：** 维护*原住民*\*在森林*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定\*和传统权利。 **要素：** 1) 权利的承认； 2) 维护-支持*原住民*\*了解自己的权利。 3) 如果*原住民*\*的权利被损害到无法保护自己的权利、资源和领土的情况下，帮助他们恢复\*这些权利。 4) 以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为基础的委托； 5)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行使  |
| 3.2.1 | *工人*\*完全清楚*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和传统权利。 |
| 3.2.2 | 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知原住民，在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的限度内，他们可以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对*机构*\*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 |
| 3.2.3 | 根据*原住民*\*的建议对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更改，以保护*原住民*\*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土*\*。 |
| 3.2.4 | *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 |
| 3.2.5 | 在不导致本标准的不符合项也不违背经营*目的*\*的情况下，允许*原住民*\*进入和（或）通过*经营单位*\*。 |
| 3.2.6 | 仅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情况下，才能将原住民的经营活动控制权进行委托。 |
| 3.2.7 | 除了社区参与方案之外，实现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法还有：a.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b. 明确*原住民*\*和机构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c. 通知*原住民*\*现行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d.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e.通知原住民\*，在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的限度内，他们有权拒绝同意有关经营活动的方案。 f. 通过*原住民*\*可以接受且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g.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承认。 h. 对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i.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
| 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机构*\*和*原住民*\*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且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此协议必须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必须保证原住民能够对机构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新添加标准） |
| **目的：**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方式制定有约束力的协议来进行控制权委托。**要素：** 1)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方式制定有约束力的协议包括： a. 期限b. 重新谈判的条件 c. 更改d. 终止 e. 经济条件 f. 其它条款和条件。 2) 执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  |
| 3.3.1 | 就经营活动的控制委托而言，有约束力的协议包括: a. 期限; b. 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的条件。 c. 经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和利益共享。d. *原住民*\*监督的条件，以确保符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 e. 由各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条款和条件。  |
| 3.3.2 | 保留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
| 3.3.3 | *原住民*\*对*机构*\*是否执行有约束力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和报告。 |
| 3.4 *机构*\*必须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1989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C3.2 V4 为了符合FSC-POL-30-401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修改） |
| **目的：** 承认和支持*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要素：** 1) 承认权利、传统和文化 2) *维护\** –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指南：“维护”并不意味着该组织有无限的责任，在国家或地区标准中需要进一步确认相关责任。 |
| 3.4.1 | 告知*原住民*\*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对其权利、传统和文化的界定内容。  |
| 3.4.2 | 所有相关的*工人*\*和*原住民*\*都可以获取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文本文件。 |
| 3.4.3 | 所有的*工人*\*都接受了判定和执行有关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适用内容的培训。  |
| 3.4.4 | 没有违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情况。 |
| 3.5 *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共同保护这些场所。（C3.3, 为符合POL 30-301修改） |
| **目的：** 保护对*原住民*\*有重要意义的场所。**要素：** 1) 参考 3.1; 2) *原住民*\**参与*\*a. 场所的确认 b. 场所的管理 c. 场所的*保护*\* 3) 场所的承认  |
| 3.5.1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判定出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
| 3.5.2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明确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的保护措施，包括双方同意的这些场所的使用条件。 |
| 3.5.3 | 执行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到*机构*\*的*经营方案*\*中。 |
| 3.5.4 | 执行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的保护措施，并定期检查是否与*适应性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
| 3.5.5 | 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在营林地图上进行划定和（或）在实地进行适当的标记。如果*原住民*\*认为这些场所的物理界定威胁到了其价值或是对场所的保护\*，机构*必须*\*使用其它的方法。 |
| 3.5.6 | 所有的*工人*\*都接受相关的培训，以确认这些场所并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负面影响。  |
| 3.5.7 | 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一旦观察到或新发现有文化的或是考古证据，马上在临近区域停止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
| 3.6 *机构*\*必须\**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原住民*\*按照标准3.3签订书面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C3.4 V4， 用“知识产权”代替“传统知识”） |
| **目的：** 保护*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在使用它们时给予补偿。 **要素：** 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判定；2) 维护\* – 支持*原住民*\*的权利，以保护他们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3) 通过维护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权利，对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给予补偿。 4) 采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并保护*\**知识产权*\**。  |
| 3.6.1 | 仅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和原住民共同使用这些知识和产权。 |
| 3.6.2 | 因使用*原住民*\*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应与*原住民*\*分享，并符合名古屋协定。 |
| 3.6.3 | 根据社区的价值取向和程序，*原住民*\*和*机构*\*制定一个有约束力的社区协定，阐明对社区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及获益共享的条款。 |
| **原则4： 社区关系** |
| 原则4： 社区关系*机构\**必须*\**致力于维持和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
| 4.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
| **目的：** 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权利的知识。 **要素：** 1) 判定在*经营单位*\*内或是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 2) 通过*参与*\*的方式，判定他们的权利（如*标准*\*所列举）；3) 通过参与\*的方式，判定在哪些方面，什么人与他们的权利产生了争议。 4) 参与。  |
| 4.1.1 | 判定直接或间接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地理区域。  |
| 4.1.2 | 使用系统的程序来判定在*经营单位*\*之内的*当地社区*\*，以及直接或间接受到*经营单位*\*内活动影响的所有社区，定期检查判定的结果，以便于和适用性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
| 4.1.3 | 制定并执行社区参与方案，包括： a.就要求其*参与*\*的各类活动，确定代表和联络人（包括每个*当地*社区），适宜的情况下，包括当地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b. 与每个当地社区之间建立一个双方同意且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交流渠道，使信息能双向流通。 c. 确保所有的团体有代表加入并受到平等对待。 d. 使用双方同意的渠道来交流所有相关的信息； e. 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f. 批准会议记录的内容g. 分享所有与社区*参与*\*活动有关的结果，在进入下一步骤之前，取得他们就这些内容和预期用途的正式同意。 |
| 4.1.4 |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确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图表: a.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b.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c. 他们在*经营单位*\*内适用的传统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d.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e. 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持有者。 |
| 4.1.5 | 在缺乏书面的文件或记录来支持当地社区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使用符合当地传统的方法来对当地社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判定、同意并形成文件。  |
| 4.1.6 | 通过*当地社区*\**参与*\*，判定*经营单位*\*内，当地社区、政府和其它团体间存在权利争议的地方，以及对经营活动的已知影响和经营方案中涉及的内容。 |
| 4.1.7 | 将*参与*\*活动的结果形成文件。 |
| 4.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2.2 V4） |
| **目的**: 维护\**当地社区*\*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 **要素** 1) 承认其保留对经营活动控制的权利 2) 维护 – 支持*当地社区*\*保留其对经营活动控制的权利 3) 如果*当地社区*\*对经营活动控制的权利被损害到无法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和领地时，帮助他们*恢复*\*这些控制权利。 4)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方式，对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 5) *执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  |
| 4.2.1 | *工人*\*完全清楚*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 |
| 4.2.2 | 告知*当地社区*\*，在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的限度内，他们可以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对机构\*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甚至修改。  |
| 4.2.3 | 根据*当地社区*\*所提出的建议，对经营活动采取必要的更改以保护*当地社区*\*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  |
| 4.2.4 | 没有侵犯*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 |
| 4.2.5 | 允许当地社区的人们进入和/或通过*经营单位*\*，在不导致与本标准和*经营目的*\*相悖的不符合项。 |
| 4.2.6 | 只有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将*当地社区*\*的经营活动控制权进行委托。 |
| 4.2.7 | 除社区参与方案之外，实现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法还包括：a.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b. 将*当地社区\**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c. 通知*当地社区*\*，在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的限度内，他们有权利拒绝拟采取的经营活动。d. 通知*当地社区*\*现行和计划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e. 制定社区和机构共同决策的过程。 f. 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g.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了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承认。 h. 对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且， i. 定期重新谈判协议的条款，以反映条件变化和申诉。 |
| 4.3 在就业、培训和其它社区服务，*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方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C4.1 V4） |
| **目的**: 促进当地社区\*人力资本的提升**要素** 1) 为下列机构提供合理的帮助a. 当地社区 b. 承包方c. 供应商 2) 为下列服务提供合理的帮助a. 员工雇佣b. 培训 c. 其它服务**SIR**  |
| 4.3.1 | 根据需求评估的结果，确定*机构*\*在招聘、培训和其它服务方面的机会。  |
| 4.3.2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与*当地社区*\*、承包方和供应商沟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工作机会并向他们提供。 |
| 4.3.3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与当地社区\*、承包方和供应商沟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培训机会并向他们提供。 |
| 4.3.4 | 判别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它服务机会，并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与当地社区\*、承包方和供应商沟通并向他们提供。 |
| 4.3.5 | 与当地其它实体协作，开展活动来创造和增加就业、培训和其它当地服务的机会。 |
| 4.4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管理活动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C4.4 V4） |
| **目的**: 促进*当地社区*\*社会和经济发展**要素** 1) 使*当地社区*\**参与*\*下述活动： a. 判定出可以促进*当地社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b. 执行这些活动。 **SIR**  |
| 4.4.1 |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组织的*参与*\*，确定出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指南**：相关组织包括：例如，政府，其它FSC认证的机构，当地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 |
| 4.4.2 | 针对已确认的能够促进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机会，制定并执行当地发展计划，拨付相关预算，并考虑由其它相关组织推动与此相关的活动。**指南：**相关组织包括：例如，政府，其它FSC认证的机构，当地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 **指南：**当地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应该*\*： a.由*当地社区*\*自愿和共同达成的意向； b.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c.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d.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e. 与*当地社区*\*的贫穷状况相关。 f. *机构*\*的支持*应该*\*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
| 4.4.3 | 在社区有能力参与的情况下，共同执行当地发展计划。 |
| 4.4.4 | 以文件记录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机遇、计划和开展的活动。 |
| 4.5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必须*\*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C4.4 V4） |
| **目的**: 避免对*当地社区*\*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要素** 1) 使*当地社区*\**参与*\*下列活动： a. *严重的*\*负面影响的判定b. 避免/减缓影响措施的判定（SIR）c. 措施的执行。 2) 通过*参与\**，避免影响。3) 通过*参与*\*，减缓影响。 **SIR**  |
| 4.5.1 | 通过*当地社区*\**参与*\*的方式，按照严重程度，判定和排序经营活动对社区在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当前和潜在的影响。 |
| 4.5.2 | 通过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制定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缓因经营活动而产生*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
| 4.5.3 | 执行措施，以避免和减缓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社区产生的*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并证明其有效。 |
| 4.5.4 | 对工人和承包方进行培训，以开展影响评估，并制定适用的减缓措施。 |
| 4.5.5 | 在措施执行之前，与社区交流有关影响评估和减缓措施的信息，形成文件，并纳入到经营方案中，定期检查以便于和*适应性管理*\*方法一致。  |
| 4.5.6 | *当地社区*\*可以免费获取影响评估和减缓措施的文件。 |
| 4.6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机构*\*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合理的赔偿。（C4.5 V4） |
| **目的**: 与*当地社区*\*良好而公平的关系*。***要素** 1) 使*当地社区*\**参与*\*到下列活动：a.建立解决申诉的机制 b. 执行该机制 c. 提供公平的补偿  |
| 4.6.1 | 通过*当地社区*\**参与\**的方式，制定双方同意的争议解决程序。 |
| 4.6.2 | 通过*当地社区*\**参与\**的方式，制定双方同意的程序，使当事人在不需顾虑报复的情况下诉说申诉。  |
| 4.6.3 | 将争议解决程序和诉说申诉的程序通知所有的*当地社区*\*。 |
| 4.6.4 | 迅速而公平的对收到的申诉做出反馈。 |
| 4.6.5 | 向*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补偿，补偿因经营活动的影响而造成损失。 |
| 4.6.6 | 保留所有申诉处理的记录，包括：申诉是否得到解决；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果没有解决，没有解决的原因，没有解决对*经营单位*\*的预期影响，以及对现状的监督情况。 |
| 4.7*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与当地社区协商，达成共识共同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
| **目的**: 保护对*当地社区*\*有特殊意义的场所。 **要素** 1) 使*当地社区*\*参与\*到下列活动： a. 场所的判定 b. 场所的管理 c. 场所的*保护*\* 2) 场所的承认  |
| 4.7.1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当地社区*\*参与\*的方式，确定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
| 4.7.2 |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当地社区*\*参与\*方式，确定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的保护措施，并就使用这种场所的条件达成一致。 |
| 4.7.3 | 执行措施保护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并将其纳入到*机构*\*的*经营方案*\*当中。 |
| 4.7.4 | 执行措施保护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并进行定期检查，以便于与*适应性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
| 4.7.5 | 在作业地图上适当地划定和(或)在实地标记，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如果*当地社区*\*认为对这些场所的物理界定威胁到了其价值或是对场所的保护，应使用其它的方法。 |
| 4.7.6 | 所有的*工人*\*都接受相关的培训，以确认这些场所，并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负面影响 |
| 4.7.7 | 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一旦观察到或新发现有文化的或是考古证据，马上在临近区域停止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
| 4.8*机构*\**必须*\**维护*\**当地社区*\*保守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签订书面协议，并确认保护其知识产权。（新添加标准） |
| **目的**：保护*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并为使用它们提供补偿。 **要素** 1) 判别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 2) *维护*\* –支持*当地社区*\*的权利，以保护他们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3)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FPIC），就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给予补偿。 4) 采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并*保护*\**知识产权*\*。  |
| 4.8.1 | 在尊重传统知识的保密性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如可行，对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进行判定，认可并形成文件。。 |
| 4.8.2 | 仅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和当地社区共同使用这些知识和产权。 |
| 4.8.3 | 因使用*当地社区*\*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由*当地社区*\*公平合理的分享，并符合名古屋协定。 |
| 4.8.4 | 根据社区的价值取向和程序，*当地社区*\*和*机构*\*制定一个社区协定，阐明对社区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及获益共享的条款。 |
| **原则5： 森林带来的收益** |
| 原则5： *森林*\*带来的收益*机构*\**必须*\*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
| 5.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样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成比例。（C5.2和5.4 V4） |
| **目的**: 使*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多元化，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样化。 要素 1) 判定*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服务。 2) 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 3) 促进收益和产品并使当地经济多元化。**SIR**  |
| 5.1.1 | 借助于*法定*\*权利持有者、传统权利持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形式，确定产品、资源和*生态服务*\*的范围，及其对当地经济可能带来的收益。 |
| 5.1.2 | 实施上述产品和收益的生产，和（或）提供给他人进行生产，从而有利于当地经济。 |
| 5.1.3 | 尽可能的强化已经确定的产品、资源和生态服务，并使当地经济多元化。**咨询问题：**标准要求*机构*\*促进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问题是如何更好的界定“当地”，以及如何促进产品、资源和*生态服务*\*并使当地经济多元化。如何衡量产品、资源和*生态服务*\*被促进的程度和当地经济被多元化的程度？ |
| 5.2 一般而言，*机构*\**必须*\*以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C5.6 V4） |
| 目的：以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要素: 1) 所有产品和服务的获取率都等于或是低于永续利用的强度水平。2) 由已经确定的“常规”获取率来界定其阈值。3) 高于永续利用水平的获取，仅暂时发生在非常规的*情况*\*下。\*注：如果存在获取率需要长期高于永续利用水平的情况，须遵从国际政策中有关此类特殊情况参数的建议，在国际通用标准的层面上需要对其进行严格而明确的界定，其次是地区/国家层面的界定。 |
| 5.2.1 | 木材的采伐率至少以下述内容的分析为基础：a. 反映所用信息的质量的*预防性措施*\*；b. 最新的生长量和收获量信息；c. 最新的林调清单；d. 可采伐的面积e. 因死亡、腐烂以及自然干扰因素如林火、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材积减少。f.用于计算采伐率的因子的敏感性分析，并特别关注估计的参数和由于数据不足而做出的假设。g.原则3和原则4当中因*保护*\*社会，精神，文化和其它价值而减少的材积和采伐面积。h.原则6当中*保护*\**环境价值*\*而减少的材积和采伐面积。i.原则7当中确定的经营*目的*\*。j.充分维护和（或）提高原则9当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措施。k.因*保护*\*原则10当中判定的价值而减少的材积和采伐面积。**咨询问题**以上内容是否为评估木材潜在的采伐率提供了适合的依据？  |
| 5.2.2 | 基于采伐率分析，在下述层面确定木材的最大年度允许采伐量：a. 树种群体水平b. 合适的*规模*\*c. 不超过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连续采伐时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
| 5.2.3 |

|  |
| --- |
| 任何年份，整个*经营单位*\*及大型经营\*的下属单位，其木材实际年采伐量不超过年度允许采伐量的150%。**咨询问题**标准要求*机构*\*以等于或低于能保持永续利用水平的采伐率进行常规的产品和服务收获。然而，因市场条件及其他众多因素的存在，如果按照本要求，实行每年相同的收获量，可能导致*机构*\*无法应对。此处的问题是如何建立灵活的年采伐率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作业的便利？与下述指标中的10年期一起考虑时，该比例是否合适？ |

 |
| 5.2.4 | 整个*经营单位*\*及下属单位在一个10年的经营期内，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5.2.2当中所规定的10年累积的预期允许采伐量。 |
| 5.2.5 | 整个*经营单位*\*及大型*经营单位*\*的下属单位，其木材下一个10年期间的平均预期年采伐量不超过10年期间平均的年度允许采伐量。**咨询问题**以10年为一个期限来计算年度允许采伐量可以使管理者根据经济和作业限制与机会来进行采伐。 用10年为一个期限来计算采伐率十分合适？ |
| 5.2.6 | 临时和非常规的情况下，实际年采伐量可以高于年度允许采伐量，以应对不可预见的事件如灾难性的风倒、灾难性的火灾和灾难性的流行性虫害或病害侵袭，或是为满足恢复\*目的\*而进行的加速采伐等。规范：在国家标准中进行明确的界定。**咨询问题：**灾难性的风倒，灾难性的火灾破坏和灾难性的流行性虫害或病害袭击等“不可预见事件”在全球各个地区都可能发生。 本指标特别指出由国家进程来定义可以实施高于允许采伐率的条件来应对不可预见事件。 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该如何应对呢？这一指标是否涵盖了实际年采伐率有可能暂时超过年度允许采伐率以应对不可预见事件的所有情况？ |
| 5.2.7 | 以能获取的最佳林调清单和生产力数据为基础计算非木质林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预期获取率。为了保证实际获取率不超过永续利用水平，当监测实际获取率并发现有超量采收时，调整预期获取率。 |
| 5.2.8 | 非木质林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量不超过其长期预期的补充量。 |
| 5.2.9 | 非木质林产品的获取不会降低*经营单位*\*内和（或）其周边长时间内的生物多样性。 |
| 5.2.10 | **咨询的两个选项：****1.**将非木质林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实际获取率形成文件。或**2.** 对非木质林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实际获取率进行估计。 |
| 5.3 *机构\**必须在*经营方案\**中明确其*经营单位\**内带来正面和负面*外部性\**的行为。(C5.1 V4) |
| **目的**: 确认*外部性*\*并将其纳入到*经营方案*\*当中。要素: 1) 确认作业行为的*外部性*\*； 2) 将其分类为正面行为和负面行为； 3) 将其纳入到*经营方案*\*中，最小化其负面行为和最大化正面行为。 |
| 5.3.1 | 对因经营活动引起的正面和负面的*外部性*\*进行判定，包括通过*参与\**的方式。  |
| 5.3.2 | 确定策略，降低因经营活动引起的负面的*外部性*\*，增加正面的*外部性*\*，并纳入到*经营方案*\*中。 |
| 5.4 如果当地有符合机构要求的，适于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机构\*必须\**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机构必须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C5.2 V4） |
| **目的**: 支持当地经济。**要素:** 1) 使用当地现有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 2) 如果当地没有相关业务，支持建立当地业务。 **SIR**  |
| 5.4.1 | 了解当地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
| 5.4.2 | **咨询的两个选项：**1. 在效率和质量相当的情况下，使用当地商品、服务、加工和价值增值业务。或：2. 除非当地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不足，机构应当使用当地业务。  |
| 5.4.3 | 在没有当地服务、加工和价值增值业务的情况下，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这些业务。  |
| 5.4.4 | 将不使用当地商品、服务、加工增值业务的依据形成文件。 |
| 5.5 *机构\**必须证明其计划和开支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C5.1 V4） |
| **目的**: 经济*可行性\**。**要素:** 1) 判别所有的支出； 2) 计划的过程中考虑经济因素；3) 证明长期的经济*可行性*\*。**SIR**  |
| 5.5.1 | 准备一个商业计划，将有关*经济可行性\**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内，至少包括：a. 人员组成与责任； b. 组织的架构； c. *森林*\*产品的市场分析； d. 营销策略；和 e. 财务分析工具，用以指示收益和经济可行性。  |
| 5.5.2 | 执行商业计划。 |
| 5.5.3 | 确定用以满足核心经营活动的经济支出，包括：a. 为满足原则和标准所产生的支出，和b. 因*森林*\*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未来负债.  |
| 5.5.4 | 按照核心经营活动要求使用资金。 |
| 5.5.5 | 用于计划、森林*培育*\*、培训和基础建设等经营活动的资金体现长期经济可行性的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则6：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  |
| --- |
| 原则6：环境的价值和影响*机构\**必*须\**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
| 6.1*机构\*必须\**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细节层次、规模和频率必须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

|  |
| --- |
| **目的：**对*经营单位*\* 之内,或在经营*单位﹡*之外但受经营活动潜在影响的区域充分进行*环境价值﹡*的评估。这些活动并不仅限于*机构﹡*的经营活动。同时进行*风险﹡*评估。**要素：**1. 对*经营单位﹡*之内，或可能受影响的*经营单位﹡*之外的范围进行*环境价值﹡*评估；
2. 评估与经营活动的SIR（尺度、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3. 评估为制定必要的*保护﹡*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4. 评估应当能发现和监测经营活动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

SIR |
| 6.1.1 | 对*经营单位﹡*以内和经营单位以外的*环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a)*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碳储存）b)*生物多样性﹡*c)水资源d)土壤e)大气以及f)*景观价值﹡*（包括文化和精神价值） |
| 6.1.2 | *环境价值的﹡*的评估应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且应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a)样地调查信息；b)数据库中与*环境价值﹡*有关的信息；c)与本地或区域专家咨询得到的信息；d)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以及*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获取的信息。 |
| 6.1.3 | 评估应当在适宜的规模上进行，至少可以达到以下效果：a)经营活动的影响得到可靠评估；b)识别对*环境价值﹡*造成的*风险﹡；*c)识别必要措施以保护环境价值，以及；d)可对不良影响或环境变化进行监测。 |
| 6.1.4 | *生态系统功能﹡*评估应识别下列自然过程，包括：分解、生产、营养物质循环、物质与能量流动、碳吸收和碳储存。 |
| 6.1.5 | *生物多样性﹡*评估应判别*森林﹡*的自然历史演变，其中应至少包括：a)对*天然林﹡*的历史演变及其范围的描述；b)对无林地的历史演变及其范围的描述；c对主要干扰类型的自然历史演变的描述，包括干扰的尺度和频率；d) 用以描述*森林﹡*的自然历史演变状况和干扰状况的概念、方法、数据、假设、本地相关研究以及模型；e）野生物生境*﹡*的自然历史演变；f)对每一种*森林﹡*的自然历史演变，评估应包括：* *森林﹡*类型的分布和空间范围，包括斑块尺寸、年龄结构、演替阶段分布以及原始*森林﹡*的现存量；
* 发生干扰时，未受干扰的区域的历史频数分布。
 |
| 6.1.6 | *生物多样性﹡*评估判别现有*森林﹡*的状况，其中应至少包括：a)现有*森林﹡*类型及其范围的描述；b)现有无林地及其范围的描述；c) 对主要干扰类型的自然历史演变的描述，包括干扰的尺度和频率；d) 用以描述现有*森林﹡*状况和干扰状况的概念、方法、数据、假设、本地相关研究以及模型；e)对每一种现有*森林﹡*类型，评估应包括：* *森林﹡*类型的分布和空间范围，包括斑块尺寸，年龄结构，演替阶段分布以及原始*森林﹡*的现存量；
* 未受干扰区域的现有频数分布
 |
| 6.1.7 | 水资源价值评估应至少鉴定出下列情况：a)河道及水体的自然及生物学特征，包括水质、温度、沉积过程，水流的季节变异、水文格局、鱼类、无脊椎动物以及其他水生指示物种；b)目前的水体生物*生境﹡*及滨岸带现状；c)对森林*﹡*经营活动较为敏感的河道和水体区域；d)由过往的*森林﹡*经营活动导致的河道和水体退化的区域 |
| 6.1.8 | 土壤资源价值的评估应至少判别下列情况：a)土壤类型;b)关键土壤生物群c)对*森林﹡*经营活动敏感的土壤类型区域，以及d)由过往的*森林﹡*经营活动造成土壤退化的区域。 |
| 6.1.9 | 大气环境价值的评估应当至少判定*森林﹡*在调解气候和空气质量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 6.1.10 | *景观价值﹡*的评估应至少判定休闲、文化以及其他非物质价值。 |
| 6.2*机构\*必须\**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6.1V4） |
| **目的**：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要素**：1. 在开始活动之前，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SIR）判定潜在影响
2. 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SIR）评估潜在影响
3. 潜在影响与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相关联
 |
| 6．2．1 | 在经营计划制定以及立地干扰活动开始之前，对 *经营单位﹡*内外，所有经营活动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进行判定以及评估。经营活动包括机构或经营单位的承包方执行或授权执行的所有重要的林业和/或非林业作业。 |
| 6．2．2 | 潜在影响的评估应当在足以判定和描述这些影响的详细程度和尺度上进行，至少达到下列成果：a）判定并执行必要的预防措施和减缓措施；b)潜在的负面影响可被监测和减缓，以及c)立地和大尺度水平的影响可被判定和描述。 |
| 6．2．3 | 判定和评估多项经营活动在时空上的累积效应对所判定的*环境价值﹡*的影响。 |
| 6．2．4 | 在潜在影响分析中，根据规划的经营活动推测*森林﹡*的未来状况，并将其与现有*森林﹡*状况和历史*自然状况\**相比较。森林状况的评估至少要包括以下内容：1. *森林\**类型的分布
2. 演替阶段或年龄结构
3. 原始森林的数量，和
4. 斑块大小。
 |
| 6.3*机构\*必须\**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C6.1 V4） |
| **目的：**预防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若无法预防，则要减轻并修复负面影响造成的后果。**要素：**1. 确定并执行可有效预防和避免负面影响的措施；
2. 若负面影响发生，则须判定并执行措施，以减轻并修复负面影响造成的后果。
 |
| 6.3.1 | 规定具体的经营活动、经营程序和规则并形成文件，以预防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规定好的活动、程序以及相关行动规则应至少使下列指标减到最少。a)有生产力的土地损失量；b)土壤干扰及土壤压实度；c)敏感立地的营养物损失量；d)对水文系统的影响；e)土壤侵蚀以及；f)对特殊立地的损害。 |
| 6.3.2 | 判定并开发维持*生物多样性\**的特定的经营活动、程序以及行动规则，至少应包括：a)现有*森林﹡*状况b)野生物*生境\**c)*生态系统功能\** |
| 6.3.3 | 预防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来自于既定的经营活动、程序或行动规则的执行。 |
| 6.3.4 | 实施具体的既定经营活动、程序和行动规则以减轻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
| 6.3.5 | 当未能预防负面影响时，应减轻并修复*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来自于既定的经营活动，程序以及行动规则的执行。 |
| 6.3.6 | 当预防措施未能保护*环境价值﹡*时，应采取急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小负面影响。 |

|  |
| --- |
| 6.4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机构\**必须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与延续。这些措施必须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状况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决定经营单位内的保护措施时，机构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位地域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C6.2V4） |

|  |
| --- |
| **目的：**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以及增加*连结度﹡*的方式对*稀有和受威胁物种\**进行保护以延续其生存和繁衍。应考虑这些物种的范围、生态要求以及*保护﹡*现状。**要素：**1. 判定*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并进行保护。
2. 判定受保护的*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要求
3. 通过*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确定保护措施，以利于这些物种的生存与延续。
4. 在经营单位内执行措施。
 |
| 6.4.1 |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CITES物种以及国家、区域和本地*珍稀及受威胁物种﹡*名录中的*物种﹡*以及*﹡*在*经营单位﹡*内，或有可能在*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毗邻的*物种﹡*和生境*﹡*。**指南：***珍稀和受威胁物种的生境包括，生育区，觅食和庇护区， 包括季节性周期的繁殖，迁移，休眠等。* |
| 6．4．2 | 判定经营活动对*稀有和受威胁物种﹡*产生的潜在影响，及此类物种的*生境﹡* |
| 6．4．3 | 判定具体的经营活动和*保护﹡*措施（以及/或者限制条件），用以维持或保护*珍稀及受威胁物种﹡*的生存及其*生境﹡*。具体措施包括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以及/或者（在必需时）其他用以维持其生存和延续的直接措施。**指南：***自然保护地﹡*以及*保护地﹡*是土地和*生态系统﹡*得以有效管理的区域，用以保证实现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目的：* 长期维持*经营单位*内*﹡*物种的可存活种群（标准6.6），可参考*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栖息地﹡*（标准6.4）
* 保证*经营单位﹡*内*自然生态系统﹡*样地或具代表性样地的长期存在。这包括它们的典型年龄及大小分布，土壤特性。可特别参照*经营单位﹡*内稀有及受威胁的生态系统及*生境﹡*，以及容易受到干扰的、作为监测环境变化的警戒生态系统（标准6.5）。
* 根据立地情况（标准6.5）建立和维护*自然生态系统*﹡，以更有效地*保护*﹡本区域的植物与动物（标准6.6），同时提高动植物区系的*弹性*﹡及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自然*保护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应该为取得各种目的提供可靠保证，且并应视具体情况而定。该过程可能需要人为干预，但并不排斥其他经营方式，例如*减少影响的采伐*﹡。

**咨询问题：**在首次确定*稀有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需求时，是否需要额外指标，以便进一步确定必需的经营活动和*保护﹡*措施？ |
| 6.4.4 | 应保护*经营单位﹡*内的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方法包括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增加*连接度﹡*以及/或者其他直接措施，包括通过执行既定的经营活动和*保护﹡*措施（以及/或者限制条件）进行保护。 |
| 6.4.5 | 应严格控制狩猎、捕捞、诱捕以及采集*稀有或受威胁物种﹡*，不对*稀有和受威胁物种﹡*造成负面影响，或对为物种保护实施的维持或改善其生存的措施造成干扰。 |
| 6.5*机构﹡必须﹡*判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并（或）恢复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地缺失时，机构必须将部分*经营单位﹡*恢复至更自然的状态。区域的面积及保护或恢复措施须与景观水平上保护状态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匹配。 |
| **目的：**确保*自然生态系统﹡*中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RSA）存在。RSA受到保护。此类样地不存在，则需*恢复﹡*此类样地。**要素：**1. 判定现存*自然生态系统*；
2. 判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现存代表性样地（RSA）；
3. 若*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地（RSA）不够典型，则需判定并*恢复﹡*至具代表性的状态；
4. 将现存代表性样地（RSA）*恢复﹡*至更自然的状态；
5. 当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RSA）不存在时，建立此类样地；
6. *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样地（包括现存，恢复及重建三种）的大小必须与*保护﹡*现状和其生态价值，以及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7.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地。
 |
| 6.5.1 | 判定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历史*自然条件﹡*下的*自然生态系统﹡*。 |
| 6.5.2 | 判别存在于*经营单位﹡*以内及周边*景观﹡*内，受到保护，且面积及功能与天然*生态系统*并无二致的*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样地，并为其制作地图。**指南：**只有受到保护、未受显著侵扰（未退化）、并且具备足够的面积使其具备天然*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才能确认是“代表性样地”。过小的区域或者不具备天然*生态系统﹡*的区域，将不能被判定为“现存代表性样地”。 |
| 6.5.3 | 分析*经营单位﹡*内的受保护样地是否足以代表*经营单位*内自然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全貌。分析应与*保护﹡*现状及景观尺度上的*生态系统﹡*的价值，*经营单位﹡*的面积以及*森林﹡*管理的强度相适应。**指南：**按照6.5.2判定区内所有代表性样地后，应分析这些样地是否能充分代表*自然生态系统﹡*的存在现状。分析应与保护现状，*景观﹡*尺度的生态系统价值，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若分析的结论是积极的，即受保护样地足以体现保护价值和*生态系统*价值，则不需要进一步分析。否则，应采用指标6.5.5、6.5.6以及6.5.7。 |
| 6.5.4 | 判定*经营单位﹡*内，受保护样地区域不能充分代表自然生态系统的情形。**指南**见上述“充分”代表的解释。分析应与保护现状，*景观﹡*尺度的生态系统价值，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
| 6.5.5 | 由独立于*机构﹡*的专家采用科学、严格的方法进行分析。**咨询问题：**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方法或资源的*参与﹡*，该标准并没有明确要求机构*必须﹡*评估和记录代表性样地的存在及其现状。同样地，该标准也没有明确要求*机构﹡*与独立专家的合作。当对评价结果进行评论时，与独立专家的合作具有明显的潜在收益及成本。如上所述，是否与标准一致，是否需要独立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评估？ |
| 6.5.6 | 当判定受保护样地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时，应判定*经营单位﹡*内更多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样地。 |
| 6.5.7 | 确定及保护*经营单位﹡*内的代表性样地，此类样地应当与*经营单位﹡*内的保护现状，*自然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宜。并与经营单位的面积、*森林﹡*管理*强度﹡*相适宜。包括发现代表*自然生态系统﹡*样地不充分时，需额外指定保护区域。注：根据具体情况及优先度，对*自然保护地*﹡和*保护地*﹡的管理，规模、设计及*连接度*﹡等指导方针应纳入一般性、区域性及国家级的FSC森林管理标准。 |
| 6.5.8 | 当*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地不存在时，应将一部分*经营单位*﹡恢复至相对更*自然状况*﹡。恢复面积应与*保护*﹡现状、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宜，同时与*经营单位*﹡的规模以及*森林*﹡管理强度相适宜。 |
| 6.5.9 | 被保护的代表性样地总面积应大于*经营单位*﹡总面积的百分之十。每一块样地面积应当足够大，以代表判定的*自然生态系统*﹡，如有可能，还应与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毗邻。咨询问题：* IGI 工作组商讨了IGI指标内的代表性样地面积比例，并建议应将*保护地﹡*面积考虑在内。
* 是否应当为代表性样地面积和*自然保护地*﹡设定一个最小面积比例,如果要设定，应当是多少？任何科学的或监管性质的理由都十分有用。
 |
| 6.5.10 | 判定及执行具体的经营活动及*保护*﹡措施，保护或*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中被保护的代表样地。 |
| 6.5.11 | 应执行具体的管理措施，将代表*自然生态系统*﹡的，受保护但已退化的样地*恢复*﹡到接近自然的状态，从而提高这些代表性样地的生存能力。 |

|  |
| --- |
| 6.6 *机构﹡*必须有效地维护天然起源的本地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内*生境﹡*进行管理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机构*必须﹡*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C6.2以及C6.3V4） |

|  |
| --- |
| **目的：**维护本地物种和*基因型﹡*，以及*生物多样性﹡*。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活动。**要素：**1）判定本地种和*基因型﹡*；2）维护*经营单位﹡*范围内的本地种及*基因型﹡*；3）管理*经营单位﹡*内的*生境﹡*；4）预防*经营单位﹡*内*生物多样性﹡*降低；5）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经营单位﹡*的内狩猎行为 |
| 6.6.1 | 判定自然存在的物种及其分布范围。自然存在的物种应至少包括：a)鱼类b)哺乳动物c)两栖及爬行类动物d)鸟类e)植物，包括稀有植物群落f)真菌以及g)昆虫**指南：**该指标旨在对没有包括在标准6.4内的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给予充分考虑，包括受*森林﹡*管理影响的物种或种群。这些物种包括：*森林﹡*内部特有种，*森林﹡*处于早期演替阶段的特有种，成熟*森林﹡*的特有种，林下物种；领地或栖居范围广阔，并且种群数量由特殊*生境﹡*条件决定的物种；因*生境﹡*破碎化而受到威胁的物种；以及生存范围十分狭窄，受限于特殊*生境﹡*条件的物种。 |
| 6.6.2 | 当判别天然本地种和*基因型﹡*及其分布时，应同熟悉本地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合作并进行相关咨询。**咨询问题：**标准并不明确要求*机构﹡*必须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来评估和记录生物多样性现状。同样，标准也未明确要求*机构﹡*聘用独立专家。聘用独立专家会给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记录带来潜在的收益及成本。问题是，是否必须要求独立的、专业的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记录？ |
| 6.6.3 | 评估现有及计划的经营活动对天然本地种和*基因型﹡*的丰度以及分布的影响 |
| 6.6.4 | 当评价显示现有经营活动不足以维护天然本地种和*基因型﹡*的现有分布或对其有害时，应采取措施以维持天然本地种及*基因型﹡*的持续生存和自然分布。 |
| 6.6.5 | *生境﹡*的特征和结构足以维持或*恢复﹡*在立地水平的生物多样性。既定的实践及经营方式应当保护或补充这些特征和结构。保护和补充的*生境﹡*特征及结构至少应包括：a)老龄的商用和非商用树木，其年龄显著超过主要冠层的平均年龄；b)具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树木；c)垂直和水平结构；d)直立的死亡树木e)死倒木f)林下植物g)休息地h)小型湿地、沼泽及沼泽地带i)池塘以及j)小型的非林地区域 |
| 6.6.6 | *景观﹡*水平上，用于维持不同规模种群生存以及本地种分布的*生境﹡*条件得以维持和修复。具体措施至少包括：1. 用木材砍伐及造林学方法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生物多样性、物种组成及结构
2. 保留采伐区内的树木, 不管以独立树木的形式还是斑块或群组的形式,包括可以代表立地条件的原生优势种。
3. 保留树木残骸以及可以代表历史立地状态的植被类型。
4. 调控同龄林作业的皆伐面积和轮伐年限，确保一定林龄范围的立地保持天然*生境﹡*类型，防止破碎化，防止积累效益对水域产生影响
5. 按一定形状进行采伐以保证*连接度﹡*。
 |
| 6.6.7 | 收集整理狩猎、捕鱼、诱捕及采集活动的最新信息，包括授权和许可的采伐活动及其程度。 |
| 6.6.8 | 具备有效措施以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行为，保护天然原生物种、*基因型﹡*及其自然分布。措施至少包括：1. 控制或限制非法活动
2. 巡视检查以预防非法进入*森林﹡*
3. 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便迅速检查和控制非法活动

注：在生计要求必须狩猎的区域，以及丛林肉贸易威胁物种多样性时，应考虑下列指标：1. 在经营单位内的狩猎和采集行为应有相关的明确政策
2. 该政策必须有效传达给雇员、承包方以及当地居民；

c) 在执行该政策时应保证遵守法律，同时明确和保障当地居民的权利；d) 必须有恰当的野生物*保护﹡*机制：应了解和遵守适用的，针对保护、狩猎及对野生物或动物器官进行贸易的国家和/或国际条款；e)具有禁止或惩戒通过采伐车辆运输及交易丛林肉、武器等行为的内部规定；非法狩猎*必须﹡*被禁止；f)固定和严格的控制体系，确保狩猎相关的政策得到执行 |
| 6.7*机构﹡必须﹡*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源、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机构必须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C6.5V4） |
| **目的：**维护天然河道**要素：**1）判定并标注水体2）保护或*恢复﹡*天然河道，水体和滨河带并保持它们之间的*连接度﹡*3）避免对水质及水量的负面影响4）减轻/修复由于经营活动引起的负面影响 |
| 6．7．1 | 判定并标注天然河道和水体**指南：*** 河道包括季节性、暂时性以及永久性小溪，河流及江河，包括滨河带及边缘植被
* 水体包括滨河带及湿地生态系统，湖泊、沼泽、泥塘、泉以及它们的季节变动区域和周边植被
 |
| 6．7．2 | 采取措施保护天然河道、水体以及水质。措施至少应当包括a)保护滨河带及其他水体周围的原生植被的措施b)预防因道路建设、基础建设及其维护与使用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措施c)预防水量及水质产生负面变化的措施d)防止因采伐、道路建设及其他活动造成土壤流失的措施e)预防化学物质及化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措施 |
| 6．7．3 | 在天然水体以及河道周围执行相应措施,可充分维持或保护至少下列指标：1. 天然河道，水体及其*连接度﹡*
2. 在周围高地繁殖的水生生物*生境﹡*
3. 在临近的水生栖息地中繁殖的优势陆地种的*生境﹡*
4. 在滨河带捕食、生存和迁移的物种的*生境﹡*
5. 与滨河带密切联系的植物物种*生境﹡*
6. 汇入临近水生区域的暗流及枯木落叶残骸
7. 位于河流内部的*生境﹡*，以及
8. 水质和水量
 |
| 6．7．4 | 当管理措施和具体实践无法保护河道和水体免遭森林砍伐活动的影响时，应至少采取措施进行下列指标的恢复工作：a) 天然河道，水体及其连接度﹡b) 在周围高地繁殖的水生生物生境﹡c) 在临近的水生栖息地中繁殖的优势陆地种的生境﹡d) 在滨河带捕食、生存和迁移的物种的生境﹡e) 与滨河带密切联系的植物物种生境﹡f) 汇入临近水生区域的暗流及枯木落叶残骸g) 位于河流内部的生境﹡，以及h) 水质和水量 |
| 6．7．5 | *入侵种﹡*应从滨河带清除 |
| 6．7．6 | 恢复过去*机构﹡*因土地或水体利用对天然河道和水体，以及水质造成的损害。对过往经营者和第三方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持续损害，应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持续的环境退化。 |
| 6．7．7 | 水体流动和鱼类迁移不应被穿越水体的道路、大坝或栏杆所影响，应当移除现存障碍物或就其影响进行补救。 |
| 6.8*机构﹡*必须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物种组成、体型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的多样性，以适宜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强环境和经济的*弹性﹡*。（C10.2 V4） |
| **目的：**在经营单位内保证森林*景观﹡*的多样性，加强环境和经济的*弹性﹡***要素：**1. 根据物种组成、体型组成、年龄结构以及更新产循环来判定景观水平上的结构多样性。
2. 制定并且实施经营活动计划以维持或*恢复﹡*这种多样性
 |
| 6.8.1 | 应尽力维持或修复物种组成、体型大小、年龄结构及空间格局和更新周期的多样性*景观﹡*格局，且与视觉*景观价值*相适应。 |
| 6.8.2 | 当现有的物种组成、体型大小、年龄结构以及空间格局和更新周期多样性与历史上*天然林﹡*状况相差较大时，应采取相应的经营活动和措施增强环境和经济的*弹性﹡*。 |
| 6.8.3 | 当现有*森林﹡*结构缺乏自然状态下的多样性时，应采取*恢复﹡*这种多样性的经营活动。 |
| 6.9 *机构﹡*不*应当﹡*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人工林﹡*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一部分面积，
2. 在森林单位中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3.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系或强化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土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C6.10 V4）
 |
| **目的：**保护*森林*资源免于转化，并限制转化的范围：只有当后果影响十分有限时方可进行转化。只有当*经营单位﹡*内的转化可以产生*保护﹡*效益时，方可进行转化。只有当转化不威胁高保护价值物种或影响对维持和增进高保护价值十分关键时，方可进行转化。**要素：**1. 当进行转化时，不能超越国际阈值（十分有限的比例）。
2. 判定高保护价值以及高保护价值区域，以确保其不受影响。
3. 确保转化为经营单位带来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保护价值，且保护价值长期可靠。
 |
| 6.9.1 | 确认所有正在转化的*森林﹡*区域（无论是从*人工林﹡*转为非*森林﹡*用地或者从*天然林﹡*转为*人工林﹡*或者非林业用地）以及/或者在未来五年内计划转化的森林区域。 |
| 6.9.2 | 不得将森林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除非转化满足下列条件：a)目前或者未来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0.5%，并且从1994年以来转化累积面积不超过5%，b)不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进*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地点和资源，c) 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可靠的*保护﹡*效益*。* |
| 6.10 如*经营单位﹡*内的*人工林﹡*建立于1994年11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那么这些人工林将不*应当﹡*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a)具有清楚和充分的证据表明*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转变b)转变仅影响*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效益。（C10.9V4） |
| **目的：**94年后不得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1994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来的*人工林﹡*不具备认证资格，除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过程。转化面积符合标准6.9。**要素：** 判定从*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区域，转化时间，转化负责人，转化面积，*经营单位﹡*面积，以及任何相关的*保护﹡*效益。 任何经营单位，若持有1994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将不具备认证资格，除非满足下列条件：* 具有明确和充分证据表明，*机构﹡*对转化没有直接或间接责任
* 转化只局限在经营单位内很小一个部分，且在*经营单位﹡*内具有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安全持久的保护价值。
 |
| 6.10.1 | 判定所有*人工林﹡*区域，建立时间以及该区域在转化前的状况 |
| 6.10.2 | 1994年11月后，不存在天然森林转化为人工林的情况，下列情况例外：a)*机构﹡*提供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b)1994年以后从天然*森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5%，c)转化在经营单位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安全持久的*保护﹡*价值。 |

 |
| **原则7：经营方案** |
| **指南**：计划/监测的基本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计划文件（根据SIR及管辖区域的变化而变化） | 计划修订周期 | 待监测要素（部分列表） | 监测周期 | 监测负责人（根据SIR及管辖区域的变化而变化 | FSC原则和标准 |
| 立地计划 | 一年 | 河口岸 | 实地调查时监测并且每年监测 | 实地工作人员 | P10 |
| 道路 | 实地调查时监测并且每年监测 | 实地工作人员 | P10 |
| 保留地 | 抽样每年一次 | 实地 工作人员 | P6,P10 |
| RTE（稀有及受威胁物种）物种 | 每年一次 | 生物学专家 | P6 |
| AAC(年度允许采伐量) | 每年一次 | 林地经理 | C5.2 |
| 病虫害爆发 | 每年一次抽样 | 生物学专家/林业局 |  |
| 商业计划 | 一年 | 支出 | 每年一次 | COO(运营主管) | P5 |
| 为促进当地经济的贡献 | 一季度一次 | 总经理 | P5 |
| 雇佣计划 | 一年 | 员工统计 | 每年一次 | 总经理 | P3，P4 |
| 社会协议 | 每年一次，或根据雇佣计划进行 | 社会协调员 | P3，P4 |
| 申诉 | 持续进行 | 人力资源经理 | P2，P3，P4 |
| 性别歧视 | 持续进行 | 人力资源经理 |  |
| 五年经营计划 | 5年 | 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 待定 | 环境部 | P6 |
| 粗死木质残体 | 每年一次 | 林业部 | P10 |
| 自由生长或更新 | 每年一次采样 |  |  |
| 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计划 | 10年 | 年龄结构组成 | 十年一次 | 环境部 | P6 |
| 10年AAC(年度允许采伐量) | 每年一次10年 | 林业部/林地经理 | C5.2 |

|  |
| --- |
| 原则7：经营方案*机构\*必须\**根据其政策和*目的\**制定和执行*经营方案\*，该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经营方案必须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必须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
| 7.1*机构\*必须\**制定经营政策（理念和价值）和*目的\**，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的的概要必须纳入*经营方案\**并且给予公布。（C7.1 V4） |
| 目的：负责任的*森林\**经营要素：1）为达到环境友好、社会有益、经济可行的管理模式制定政策（理念及价值观）和*目的*﹡2）在*经营方案*﹡中应包含上述政策的概要3）向*机构\**内部人员及承包方和供应商公开政策概要。**SIR** |
| 7.1.1 | *机构*﹡的政策（理念和价值观）增进了环境友好、社会有益、以及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这些政策在*经营方案*﹡中有详细阐述。 |
| 7.1.2 | 建立具体的、可量化的经营*目的*﹡，这些目的至少使该标准的社会、环境和经济要求切实可行。 |
| 7.1.3 | *经营计划\**中包括了*机构*﹡的政策（理念和价值观）概要和经营*目的*﹡。 |
| 7.1.4 | *机构*﹡的政策（理念和价值观）概要以及经营目的应公布于众。 |
| 7.2 *机构\*必须\**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经营方案，使其与标准7.1中的政策和*目的\**完全一致。该*经营方案\**必须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FSC认证的要求。该经营方案必须包含森林经营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适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7.1V4） |
| 目的：制定并实施涵盖*森林\**经营计划和社会经营计划的*经营方案\**。要素：1）*经营单位*﹡具有与政策和*目的*﹡一致的*经营方案*﹡；2）*经营方案*﹡包括对自然资源的详尽记载；3）解释方案的机制及具体活动如何达到FSC的要求；4）*经营方案*﹡涵盖*森林*﹡经营计划；5）*经营方案*﹡涵盖社会经营计划；6）*经营方案*﹡得到实施。 |
| 7.2.1 | *经营方案*﹡细化经营的具体行动、程序、策略以及其他措施，以达到*经营方案*﹡中确定的政策和*目的*﹡以及标准中所有的相关指标。 |
| 7.2.2 | *经营方案*﹡详细记录*经营单位*﹡以内或附近，可能被经营活动影响的自然资源，并对其进行书面说明和制图。这些自然资源中包括了由标准6.1和9.1中经评估确定的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的自然资源。 |
| 7.2.3 | 详细记录*经营单位*﹡以内或附近的社会、经济以及文化资源，并对其进行书面说明和制图。这些资源可能被经营活动影响，其中也包括由标准6.1和9.1中经评估确定的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的资源。 |
| 7.2.4 | *经营方案*﹡强调*森林*﹡经营方案中的如下要素： a.现存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汇总； b.评价结果汇总； c.现存以及计划实施的经营活动及体系的说明； d.待利用的资源及服务的选择依据及理由； e.计划获取自然资源的依据及理由，包括获取量以及频率； f.监测生长速度以及评估和分配自然资源产量的计划; g.计划或已存在环境和生物监测系统; h.对收集的监测信息进行详细描述并说明这些信息的获取方式和获取时间； i.具有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来确定、评价、分析、预防、避免、修复及减轻实际存在或潜在的*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j．具有相应的战略、对策及措施，来确定和保护特有的、稀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及其生境，以及*高保护价值*﹡; k．具有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来确定保护并且/或者*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中的代表性样地 l. 具有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以维持、增强或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以及*环境价值*﹡ m. 具有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来保护和增强*经营单位*﹡中的河道、滨河带，包 括野生物种廊道在内的*景观*﹡连接﹡，以及经营单位中立地的多样性和规模﹡。n.针对土地利用区划、*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获取、种植、基础设施及其他待规划要素进行规划和制图 o．对任何会产生高影响的活动进行技术说明,例如在*经营单位*﹡中机械采伐、或处理； p.说明经营单位内的短期、中期及长期计划的总体*经济可行性*﹡的数据； q. 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多样化策略； r.制定或计划投资方案以维持*经济可行性*﹡以及*生态系统*﹡生产力； s.明确指定可以用于支持*经营方案*﹡的其他相关文件； t.计划的经营活动及规定的经营*目的*﹡之间的联系； u.碳储存及碳流量的评估需作为*经营方案*﹡中的一部分。 |
| 7.2.5 | *经营方案*﹡强调社会经营计划的如下要素: a.当地社会经济现状的概况； b.受*机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主要利益相关群体的概况及简略说明； c.当地政府及发展机构和项目的概况； d. 地区主要社会及环境方面的问题与冲突的分析,这些问题与冲突可能 受到经营活动或*经营单位*﹡影响； e.相应的对策、措施来判定、评估、分析、预防、避免 、减轻和修复实际 及潜在的社会影响； f.为取得对社会有益的经营，针对*员工*﹡权利、职业健康和安全、*性别平等*﹡、 *原住民*﹡、社区关系，当地经济以及社会发展，土地征用（如适用）， 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申诉解决制定程序和活动要与*机构*﹡的政策和目的一 致 g.计划或已存在了的社会监督系统； h.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文件记录重复， 说明用于支持*经营方案*﹡的现存的引用文件 i. 如何达到社会*目的*﹡的说明。 |
| 7.2.6 | 针对现存*人工林*﹡砍伐，*经营方案*﹡中确定恢复*目的*﹡，并说明如何利用生态适应性良好的物种，将植被覆盖恢复到砍伐前或者接近*自然状态*﹡下。**指南：**“砍伐前的植被覆盖”意思是最近一次砍伐之前。根据解释第120页，条款1，“砍伐前”可以是下列情况中任意一种： *人工林*﹡ 或者下列*天然林*﹡的一种 a.纯天然林，意思是与历史天然状况完全相同 b.退化的*天然林*﹡，由于之前的砍伐或者自然事件引发退化针对3种砍伐前状态，要求不尽相同。指标7.2.6强调人工林，7.2.7强调两种天然林。 |
| 7.2.7 | 纯*天然林*﹡被砍伐时，*经营方案*﹡应判定*对象*﹡以及对植被如何恢复到砍伐前历史*自然状态*﹡下做出相应说明。 |
| 7.2.8 | 砍伐已退化的天然森林时，*经营方案*﹡应确定更新*对象*﹡并对植被如何恢复到接近*自然状态*﹡下做出相应说明。 |
| 7.2.9 | 通过可执行的以及立地水平的包括砍伐、道路建设、造林的计划以及其他计划，公告和执行用以达到*经营计划*﹡中确定的*目的*﹡以及该项标准中的所有指标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以及其他措施。 |
| 7.2.10 | 当*经营方案*﹡并非单独文件时，应有框架说明这些单独文件和报告如何有机地形成完整的*经营方案*﹡。 |
| 7.3*经营方案*﹡*必须*﹡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经营*目的*﹡的实现情况。（新制定） |
| 目的：经营*目的*﹡实现过程应被监督及评价。要素：1）为每一个经营*目的*﹡确定可证实的核查指标；2）将这些核查指标纳入*经营方案*﹡中；3）利用这些核查指标对*目的*﹡实现过程进行考量。 |
| 7.3.1 | 针对每一项经营*目的*﹡、行动、程序、策略或其他措施，均在*经营方案*﹡中制定可检测的核查指标； |
| 7.3.2 | 这些核查指标被纳入*经营方案*﹡中，并作为监督的基础 |
| 7.3.3 | 对经营结果进行检测来评价指标达到的过程，以及*经营方案*﹡中确定的*目的*﹡。结果用于*适应性管理﹡*。 |
| 7.4*机构\**必须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经营方案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C7.2V4） |
| 目的：更新和修订*经营方案*﹡和程序，以及*经营单位*﹡中的*适应性管理*﹡。要素：1）计划及程序文件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和修订；2）更新包括： a.监督结果，包括认证审核结果； b.结果评价； c.利益相关方*参与*﹡结果； d.最新科技信息；3）对环境、社会和经济形势的变化作出反应。 |
| 7.4.1 | 更新和修订相关文件、报告、计划以及程序，必须及时完成，以灵敏地反映环境、社会和经济形势。监督结果，评价以及相关运营程序，应当与*可适应性的管理*﹡方法一致。 |
| 7.4.2 | 监督结果、评价、利益相关方*参与、*认证审核结果及*经营方案*﹡执行中的变化应被评估。相关的文件、报告、计划或者程序要及时根据需要更新或修订，以灵敏地反映环境、社会和经济形势，更有效的达到本标准的*目的*﹡和核查指标。 |
| 7.4.3 | 判定与*经营单位*﹡内经营相关的最新科技信息，并将其及时的融入到对环境，社会和经济形势做出灵敏反应的更新和修改过的文件、报告计划及程序中去。 |
| 7.5*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经营方案*﹡的概要。经营方案中除机密信息以外的其它内容，都必须在接到要求后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C7.4 V4） |
| 目的：经营方案透明化要素：1）*经营方案*﹡概要可免费获取；2）其他*经营方案*﹡的组成部分必须在接受到要求后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3) 保密信息可排除在外；4) 只收取复制和交付费用 |
| 7.5.1 | *经营方案*﹡概要可*公开*并免费﹡获取。。 |
| 7.5.2 | 不含保密信息的完整的*经营方案*﹡可根据要求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如果*机构\**有要求，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指南**：被排除在外的保密信息可包括：a. 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b. 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c. 客户保密信息；d. 法律规定保密的信息；e.对野生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可能带来风险的信息条款； f. 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并被这些群体要求保密的信息（详见标准3.5和4.7）。**咨询问题：**是否需要此保密信息清单？如果需要，清单应当列举需要保密的信息还是不需要保密的信息？清单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 7.6*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和监测过程，还必须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C4.4V4） |
| 目的：在经营方案和监管中与利益相关方积极主动以及透明的*参与*﹡要素：1)判定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2)在计划和监管过程中邀请其参与；3)参与﹡应在透明和积极主动的氛围中进行；4）在接受到要求后，允许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SIR |
| 7.6.1 | 判别所有受经营活动影响或对经营活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维护他们最新和准确的联系方式； |
| 7.6.2 | 应在任何可能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发生负面影响的运营之前，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并为其提供*参与*﹡的机会以判定避免或者减少不可预测影响的方法  |
| 7.6.3 | 应在任何可能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产生损害其利益的运营之前，通知*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在收到*参与*﹡要求后允许其参与。 |
| 7.6.4 | 利益相关方*参与*﹡结果以文件形式记录同时并入经营方案中。 |
| 7.6.5 | 将可能影响其利益的经营事项通知给雇员和承包方（或者他们的代表），并向其提供参与机会以及提建议的机会，从而减轻任何可预料的负面影响 |

**原则8： 监测与评估** |
| 原则8： 监测与评估*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的*\*的实现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位*\*的状况，以实现*适应性管理*\*。（新添加标准） |
| 8.1 *机构*\**必须*\*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政策*\*和*目的*\*，计划工作的进展，以及核查指标的达成情况。 |
| 目的：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及其效果。要素：1）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 2）监测政策和*目的\**； 3）监测计划活动的过程； 4）评估目的完成情况。 |
| 8.1.1 | 监测方案阐述了一套定期的、全面的、可复制的程序，用于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经营方案*\*当中每一个经营*目的*\*的可测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监测方案建立的监测活动和监测时间表，至少包括：a) 立地生产力，所有产品的收获量；b) 生长率、更新和植被条件；c) 动植物的组成及观察到的变化；d) 水质和水量； e) 土壤侵蚀、紧实度，肥力和碳含量；f) 野生种群、生物多样性以及*高保护价值\**的状态；g) 易受影响的人文和环境资源；h) 利益相关方对*参与\**的满意程度；i) 经营管理给当地社区*\**带来的效益； j) 职业*事故\**的数量；k) *经营单位\**的整体经济*可行性\**。 咨询问题：这一问题适用于指标8.1.1, 8.1.3, 8.3.2 和 8.3.3: 在本标准中并未设定时间范围。 当涉及易受影响的资源时，经营过程中和经营之后都开展监测，适应性管理亦如此。 |
| 8.1.2 | 执行监测方案，并提供关于政策和*目的\**执行的最新信息。 |
| 8.1.3 | 对于监测显示所计划的活动未能满足经营方案\*或没有达到既定目的的情况，按照监测方案和*适应性管理*\*对*经营方案\**中已确定的相应的可检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
| 8.2 *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经营单位\**中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C8.2 V4） |
| 目的：监测和评估社会及环境的影响与条件。**要素：**1) 对*经营单位\**内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监测和评估；2) 对*经营单位\**内活动的社会影响进行了监测和评估；3) 对*经营单位\**内环境条件的变化进行了监测和评估。 |
| 8.2.1 | 监测包括对经营活动所产生社会影响的评估。监测足以确定和阐述社会影响，至少包括：a) 非法或未授权活动的证据；b) 关于*工人\**权利、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项目及活动；c) 性别平等*\*；*d) 使用*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e) *原住民\**和社区关系；f)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g) *利益相关方参与\**；h) 对原住民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的*保护*\*；i) 充分执行FPIC协定和社区协议当中有关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使用的有关条款；j) 申诉的解决；k) 性骚扰和性别歧视； |
| 8.2.2 | 监测包括对经营活动所导致的环境影响的评估。监测足以确定和阐述环境影响，至少包括：a) 动植物种群组成；b) 野生种群及*生境*\*；c) 土壤；d) 水资源；e) 生物量；f) 稀有和*濒危物种\**；g) *经营单位\**内外与任何*外来种\**有关的入侵和其它负面影响；h) 施用肥料和化学品对土壤、稀有植物种群、野生物*生境\**、水*生态系统\**以及水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i) 与外来种*\**更新有关的死亡、疾病、虫灾，或负面生态影响；j) 与*森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其它影响。 |
| 8.2.3 | 监测包括对环境变化的评估。监测足以确定和阐述环境变化，至少包括：

|  |
| --- |
| a) 与*森林*\*经营活动无关的*森林*\*组分的变化；b) 野生物种丰度的变化（仅对样本而言） |

 |

|  |
| --- |
| 8.3 *机构\*必须\**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映在规划过程之中。（C8.4 V4） |

|  |
| --- |
| 目的：将监测结果纳入到计划过程当中，以执行*适应性管理\**。要素：1) 监测和评估结果的分析；2) 将监测结果纳入到计划过程当中，以执行*适应性管理\**。 |
| 8.3.1 | 参与制定经营计划的人能够获知监测结果。 |
| 8.3.2 | 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及时调整*经营方案*\*和活动来适应监测结果，确保经营方案\*中的*目的*\*和目的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得到满足。 |
| 8.3.3 | 将监测结果的分析纳入到*经营方案*\*的定期修订中。 |
| 8.3.4 | 如在*经营方案\**层面发现*关键\**问题，及时签发政策声明，以便在计划周期内纠正这些问题。 |
| 8.4 除机密信息以外，*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C8.5 V4） |
| 目的：监测透明**要素：**1)监测结果的摘要信息可免费获取；2) 其它监测结果必须按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提供他们；3) 保密信息可排除在外；4) 只收取复制和交付费用。 |
| 8.4.1 | 监测结果的摘要信息可公开并免费获取。**指南**：摘要可以是一张表，该表包括开展的监测、被监测的经营*目的\**和目的、监测项目的频率以及监测结果。 |
| 8.4.2 | 不含保密信息的监测结果可根据要求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如果*机构\**有要求，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被排除在外的保密信息至少包括：a. 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b. 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c. 客户保密信息；d. 法律规定保密的信息；e.对野生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可能带来风险的信息条款； f. 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如果这些群体要求对其保密的信息（详见标准3.5和4.7）。**咨询问题：**

|  |
| --- |
| 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摘要可公开获取。因为在原则7中对整个*经营方案*\*提出了公开的要求，因此没有要求公布额外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能是不需保密的，但编译和发送全部的监测结果的相关潜在可能产生相当可观的费用。在报告摘要之外，如何能更好的满足监测结果的提供要求呢？这里工作组推荐了三个选项：选项**A**：保持该指标不变。选项**B**：删除该指标。选项**C**：仅要求公共*森林*\*披露此类信息。 |

 |

|  |
| --- |
| 8.5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位\**的被标记为FSC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C8.3 V4） |

|  |
| --- |
| 目的：保持认证*森林*\*产品完整的可追溯性（内部产销监管链）。**要素：**1)为认证产品建立并执行一套跟踪和可追溯体系；2)每年的来源和数量要记录在案；3)数量与预期产出相匹配。**SIR** |
| 8.5.1 | 对所有作为FSC认证产品进行市场销售的产品执行跟踪和可追溯体系。 |
| 8.5.2 | 离开*森林*\*的所有产品的有关信息，都形成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a) 树（物）种； b) 产品类型；c) 产品体积（或数量）；d) *经营单位*\*；e) 采伐/生产日期；f) 法律或规定要求的其它信息。 |
| 8.5.3 | 离开*森林\**的所有产品的体积与预期年度收获率进行比较。 |
| 8.5.4 | 所有以FSC声明进行出售的认证产品的销售发票都至少保存5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a)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b) 销售日期；c) 树（物）种；d) 产品类型；e) 销售体积（或数量）。 |
|  |  |
| **原则9：高保护价值** |
| 原则9：高保护价值*机构*\*必须运用*预防性措施*\*，保持和（或）加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 |
| 9.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通过其它手段和工具，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文化传统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C9.1 V4） |
| **目的**: 高保护价值的评估。**要素:** 1)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它手段和工具，判定*经营单位*\*内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 2)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它手段和工具，评估高保护价值。 3) 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它手段和工具，记录高保护价值。 4) *利益相关方参与*\*。 **SIR**  |
| 9.1.1 | 对*经营单位*\*内及临近*经营单位*\*区域开展下述可能属性的评估，以判定和记录这些属性。HCV 1 –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HCV 2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HCV 3 –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 4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HCV 5 –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HCV 6 –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文化传统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评估包括判定与高保护价值状态同时存在的、高保护价值有可能依附的HCV区域的判定。 国家规范：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评估，实地评估。 |
| 9.1.2 | 评估可以使用任何现有的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或是HCV国际框架、*经营单位*\*内的HCV调查,参考相关的数据库和地图;对当地和区域有关专家的咨询以及其它可以使用的资源。国家规范：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评估，实地评估。 |
| 9.1.3 | 评估包括广泛的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国家规范：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评估，实地评估。  |
| 9.1.4 | 高保护价值和支撑HCV的高保护价值区域都在地图上进行了标注并形成了文件。 国家规范：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评估，实地评估。 |
| 9.1.5 | 由独立于机构且具备*高保护价值*\*潜在属性知识和*经营单位\**所在区域知识的专家来检查评估的结果。操作指标国家标准：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评估，实地评估。**咨询问题**标准要求机构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它手段和工具，评估和记录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标准没有明确要求机构使独立的专家参与进来。独立专家参与高保护价值评估结果的检查显然会产生成本和带来收益。要求独立专家检查HCV的评估结果与标准的要求一致吗？ |
| 9.2 *机构*\**必须*\*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发展有效的策略，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C9.2 V4） |
| **目的**: 为维护和（或）提高高保护价值制定有效的策略。 **要素:** 1) 通过*相关利益方*\*和专家*参与*\*的方式，制定维护和提高HCV的有效策略。 2) 利益相关方*参与*\*。3) 专家*参与*\*。 |
| 9.2.1 | 对HCV的*保护*\*需求和各种威胁进行判定，包括非森林经营带来的威胁。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 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策略，实地评估。  |
| 9.2.2 | 在开展对*经营单位*\*内的HCV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所有经营活动之前，对已经确认的HCV和其相关区域制定维护和（或）提高其价值的策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操作指标**参考标准：** FSC国际高保护价值框架。 **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 **验证方法**：专家检查HCV策略，实地评估。 **指南：** 满足本条指标要求的策略和措施可以包括下述部分或全部内容： HCV1： * 保护区、采伐规定和（或）其它保护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或*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以及他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社区和*生境*\*等方面的策略，充分防止其在规模、完整性、质量、*生境*\*和物种出现方面的减退。
* 为这些物种制定、扩延和（或）恢复生境\*的措施要以提高价值为*目的*\*。

HCV 2: * 策略要能够完全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和完整性，以及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的生存力，包括动植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和（或）与大型未受干扰的*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相关的同功群。例如，建立保护\*区和休伐区,并将其余区域的商业活动限制在低强度\*下，以充分维护森林\*结构、组分、更新和干预模式。
* 制定措施，恢复、重新连接*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完整性，以及支持天然*生物多样性*\*的*生境*\*要。措施的*目的*\*是提高价值。

HCV 3: * 策略要维护稀有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的范围和完整性。
* 制定措施，*恢复*\*和（或）发展稀有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措施的目的是提高价值。

HCV 4: * 制定的政策可以用于保护经营单位\*之内或下游对*当地社区*\*来说很重要的所有集水区，以及上游和单位内上坡区特别不稳定或容易受到侵蚀的区域。例如，可包括设立*保护*\*区、采伐规定、化学品施用限制和（或）道路建设和维护规定等策略，以保护集水区、上游和上坡区。为*恢复*\*水质和水量制定的措施要以提高价值为*目的*\*。
* 在*景观*\*层面，制定的策略要将碳储量充分维护在自然变量范围中值的15%之内。以提高价值为目的的措施要将碳储量*恢复*\*至该变量范围。

HCV 5: *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护与*森林*\*经营单位有关的社区和（或）*原住民*\*的需求。

HCV 6: *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保护其文化价值的策略。

**咨询问题**这些内容应该被列入到标准当中作为指标还是应该被列为指南？还需要什么内容来阐述其它特殊类型的高保护价值？ |
| 9.2.3 | 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当地和区域专家参与确认和制定经营策略和措施当中去，以充分维护和（或）提高已经确认的*高保护价值*\*。 |
| 9.2.4 | 即使存在不确定或不完整信息，独立专家（们）仍能完成评估，以确保所采用的策略是明确的，并且足以充分的维护和（或）提高高保护价值\*。操作指标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 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策略，实地评估。咨询问题标准要求机构通过使受影响的、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的方式，制定维护和（或）提高已确定HCV的有效策略。是否要求独立专家检查HCV策略？ |
| 9.3 *机构*\**必须*\*执行用于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措施。这些策略和措施*必须*\*使用*预防性措施*\*，并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9.3V4） |
| **目的**: 执行策略，遵从维护和（或）提高已确定HCV的*预防性措施*\*。要素: 1) 执行维护和（或）提高已确定HCV的策略和措施。 2) 执行*预防性措施*\*。 **SIR** |
| 9.3.1 | 包括通过执行已经制定的策略，HCV及其所依附的区域被充分维护和（或）提高。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 验证方：实地评估的开展。  |
| 9.3.2 | 每一类HCV的策略和措施都得到了执行。 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实地评估的开展 |
| 9.4 *机构*\**必须*\*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特征变化进行评估。*必须*\*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能够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C9.4 V4） |
| **目的:**对已制定和执行的策略进行监督和调整，以确保HCV得到了有效的保护\*。**要素:** 1)证明定期监测，以确保HCV得到了有效*保护*\*。 2) 根据基准进行评估； 3) 调整经营策略，以确保HCV得到了有效*保护*\*。 4) 证明有*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 **SIR**  |
| 9.4.1 | 定期监测评估项目：a) 执行策略； b)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附地区的状态；和 c) 用以充分维护和（或）提高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措施的有效性。 **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监测项目，实地评估的执行。  |
| 9.4.2 | 监测项目包括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 **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监督项目；实地评估的执行**。** |
| 9.4.3 | 监测项目有足够的范围、规模\*、细节和频率来探查高保护价值\*中与最初基准评估和已确定的每一种HCV状态相关的变化。 **操作指标****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监测项目，实地评估的执行。 |
| 9.4.4 | 如通过监测发现任何在HCV区域的活动无法保护高保护价值，立即停止。操作指标**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监测项目；实地评估的执行。 |
| 9.4.5 | 根据监测的结果调整经营策略和措施，并确保对高保护价值\*的维护和（或）提高。 **国家规范:** FSC批准的国家HCV框架。**验证方：**专家检查HCV监测项目；实地评估的执行。 |
| 9.4.6 | 监测确认策略失效，或对HCV及其依附的区域已经产生了损害或危害的地方，采取措施来*恢复*\*价值或是修复损害或危害，并确保对*高保护价值*\*的维护和（或）提高。 |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

|  |
| --- |
|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经营单位\**或其授权的营林*机构\**在安排和开展营林工作时，必须与其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的\**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FSC*原则\**和*标准\**。 |
| 10.1 采伐后或按照*经营方案\**，*机构\*必须\**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之前或恢复更多的*自然状况\**。(新添加) |
| 目的：促进砍伐后的森林更新，并恢复到砍伐前，或者更多的*自然状况\**。要素：1. 森林更新
2. 及时进行
3. 恢复到砍伐前，或者更多的*自然状况\**
 |
| 10.1.1 | 计划并执行经营活动，确保所有砍伐迹地的恢复，以符合*经营方案\**的恢复目的，即恢复到砍伐前的状态或更多的*自然状态\**。**指南:**砍伐前意思是在最近一次砍伐之前的林地状态。参照EN1，第120页，“砍伐前”可以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 人工林，或者
	+ *下面天然林\*中的一种*，

a.纯天然的，即与自然历史状态完全相同；b.退化的天然森林，由于之前的砍伐或者自然事件而退化 |
| 10.1.2 | 进行林地恢复时，应当达到*经营方案\**确定的恢复目的，符合经由环境评估决定的立地的天然植被特征，符合就年度允许采伐量所做的决定。 |
| 10.1.3 | 所有采伐迹地应通过执行经营活动的方式及时恢复，经营活动应与*经营方案\**确定的恢复目的一致；**指南：**“及时”意思是*机构\**不能不负责任的推迟林地恢复。这意味着恢复应在砍伐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例如，有侵蚀*风险\**的裸土；
* 适于恢复*天然林\**的整体组成、结构、生产力、木材储量以及被管理物种的最佳生长速度，以维持或增强*经营单位\**内的整体产量。
 |
| 10.2*机构\**在选择造林树种时，*必须\**根据其对立地的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的\**。机构在造林时必须优先使用*本地种\**（我们通常称为“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树种。只有具备清楚、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C10.4 C4） |
| **目的：**通常选用*本地种\**以及当地*基因型\**进行森林恢复；**要素：**1）选择具有良好生态适应性的物种进行恢复（符合其余的原则与标准）；2）这些物种符合经营*目的\**要求；3）通常情况下使用*本地物种\**或当地*基因型\**；4）当不使用本地物种或*基因型\**时，须提供准确并具有信服力的说明。 |
| 10.2.1 | 须选取在立地有良好生态适应性的物种以及*基因型\**。 |
| 10.2.2 | 选用的物种达到或者会达到*经营方案\**中确定的恢复目的。 |
| 10.2.3 | 必须使用*本地物种\**的*基因型\**用于恢复。除非能清晰有力地证明使用*非本地物\**种或非*本地基因型\**是正当的。**咨询问题：**应该提供何种信息或情况来支持非本地物种的使用？应该提供何种信息或情况来支持非本地基因型的使用？ |
| 10.3*机构\**在使用*外来种\**时*必须\**具备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且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C10.8V4) |
| **目的：**仅当有证据表明*外来种\**的负面影响能被控制或及时减轻的时候，才可使用。**要素：**1. 仅当有经验表明*外来种\**入侵的负面影响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使用：

a．可被控制b．可被有效缓减；1. *机构\**应采用有效措施，缓减入侵影响。
 |
| 10.3.1 | 仅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表明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入侵并缓减负面影响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
| 10.3.2 | 当使用*外来种\**时，在*经营单位\**内部或外部进行监测，以判定任何入侵现象或其他负面影响。 |
| 10.3.3 | 在*经营单位\**内采用措施控制任何由于使用*外来种\**而产生的入侵现象。减轻入侵引起的任何负面影响。 |
| 10.3.4 | 若控制入侵现象的系统或措施失效，则制定和执行清除*外来种\**的计划。 |
| 10.4机构\**必须*\*禁止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C 6.8 V4） |
| **目的：**不得使用*转基因生物体*\***要素：**1)*经营单位*\*内不得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
| 10.4.1 | 不得使用*转基因生物体*\*(GMOs)**指南：**参考转基因生物体相关政策 |
| 10.5*机构\*必须*\*使用在生态上适合植被、物种、立地以及*经营目的\**的森林培育措施*。*（新标准） |
| **目的：**森林培育措施应当是生态适应的，并与经营目的相协调。**要素：**1. 选择生态适应的培育措施（与其他的原则和措施相适应）。
2. 这些措施必须符合经营目的。
 |
| 10.5.1 | 执行培育措施，这些培育措施应建立在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参与合作的基础上，与环境价值评估相一致，同时与*经营方案*\*中确定的更新目的及其计划及方法相一致。 |
| 10.5.2 | 若使用择伐，不能导致本土物种消失或高度退化，减少到低于自然变异的程度。**咨询问题：**10.5.2和10.5.3是否应作为国际通用标准？或者只应当作为区域或国家指标？如果不把10.5.2和10.5.3作为国家通用指标，应如何表达以便全球通用？ |
| 10.5.3 | 采用同龄林的*森林培育*\*方法不应在人工林以外的区域采用，除非立地的主要*天然林*\*类型为同龄林或者需要更大的开阔地进行更新。 |
| 10.6*机构\*必须*\*避免或力图停止化肥。使用化肥时，*机构*\**必须*\*预防，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C10.7V4） |
| **目的：**禁止使用化肥；若使用，则应预防、减轻、或者修复负面影响，并且致力于消除这些负面影响；**要素：**1. 避免或力图停止使用化肥；
2. 预防减轻或修复因化肥施用对*环境价值*\*的损害
 |
| 10.6.1 | 避免使用化肥，或者通过森林培育学手段避免或者减少化肥需求量。 |
| 10.6.2 | 化肥施用时，应有直接经验和/或科学研究表明，施用化肥是达到经营目的的唯一有效手段。 |
| 10.6.3 | 使用化肥时，应建立使用量警戒线，且随着时间推移致力于停止使用化肥。 |
| 10.6.4 | 使用化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价值*\*的损害，同时至少不对下列区域的缓冲区造成损害： a.稀有植物群落 b.滨河带 c.溪流以及其他水体。**指南：**防止损害的方法应该包括当不限于：使用的化肥类型，适用的方法，适用的比率，缓冲区等。 |
| 10.6.5 | 当使用空投的方式施肥时，应采取措施避免化肥颗粒漂浮。 |
| 10.6.6 | 减轻或修复任何因化肥施用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
| 10.7*机构\*必须*\*使用综合手段控制虫害，并且运用能够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森林培育\**系统。机构不能使用FSC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C6.以及C10.7V4） |
| **目的：**利用综合害虫管理措施以及*森林培育*\*系统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若使用化学*农药*\*，则应避免、减轻并且/或者修复它们的负面作用；并且致力于不使用。坚决不使用FSC政策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要素：**1）利用综合病虫害管理手段以及*森林培育*\*体系避免或力图消除化学农药的使用；2）预防、减轻并且/或者修复农药使用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和人类健康的损害；3）坚决不使用FSC政策禁止使用的农药（除非得到豁免） |
| 10.7.1 | 采取综合病虫害管理措施以及*森林培育*\*系统的方式避免或力图消除化学*农药*\*的使用。**规范**：FSC综合病虫害管理指南（2009） |
| 10.7.2 | 综合病虫害管理以及*森林培育*\*方式可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者逐渐减少*农药*\*的使用频率，范围以及使用量。 |
| 10.7.3 | 通过避免使用化学物质的方式，在*经营单位*\*以内以及接近或在其内部，隶属于*机构*\*的苗圃中，采用综合病虫害管理策略，来减少和控制病虫害。综合病虫害管理策略包括至少以下内容：a)记录因使用*农药*\*而产生的任何具体问题；b)判定并纪录具有潜在的，不使用*农药*\*的控制病虫害的方式c) 优先采用即使在短期内并不是最便宜的，但却是有效的不使用*农药*\*的病虫害控制方式。d)当使用*农药*\*时，应提供客观证据表明，该方法是达到经营目的的唯一有效方式。规范：FSC综合病虫害管理指南（2009）。 |
| 10.7.4 | 由FSC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不得在*经营单位内*\*或者*机构*\*的苗圃内使用，除非得到FSC的授权豁免。 |
| 10.7.5 | 保持所有完整和最新的*农药*\*使用量记录，包括贸易名称，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用量，使用日期，使用地点，使用原因。 |
| 10.7.6 | 以文件形式记录*农药*\*使用的政策和程序，且这些政策和程序必须至少遵守下列环节需求，包括：运输、储藏、应对农药泄漏事故的应急措施。这些环节均在ILO(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国家出版物以及国家和*地方法律*\*中有具体规定。参考文献：ILO（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包括：农用化学品使用中的安全及健康指南；以及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防范指南 |
| 10.7.7 | 若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使用量的方法，并且该方法可以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至少涵盖以下几个方面：a.禁止使用对水生生物或者其他野生物有害的*农药*\*；b.控制在不利条件下（例如刮风）的使用量；c.避免原始组成成分或分解成分对动植物有害的化学药品；d.在下列区域的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 +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生境*\*；
	+ 稀有植物群落
	+ 滨河带，以及
	+ 溪流或其他水体
 |
| 10.7.8 | 在使用*农药*\*且有两种农药具备同等效应时，使用危害较小的农药。**规范：**FSC综合病虫害管理指南（2009） |
| 10.7.9 | 减轻对*环境价值*\*或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经监测确认的损害或提请*机构*\*注意的损害； |
| 10.8*机构\*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尽量减少*生物控制剂\**的使用，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控制剂\**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C6.8 V4） |
| **目的：**将*生物控制剂*\*使用量控制到最小。若使用，则必须预防和修复带来的影响。**要素：**1)减小、监测及控制*生物控制剂*\*的使用量；2)判定并遵守相关的*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3)若使用，则须预防、减轻并且/或者修复对*环境价值*\*的损害。 |
| 10.8.1 | *生物控制剂*\*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规范：**FSC综合病虫害管理指南（2009）**参考文献：***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 |
| 10.8.2 | 保护*环境价值*\*，使其免受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带来的影响，方法包括用于保护这些环境价值的作业及操作性方案的实施。环境价值应至少包括：a)高保护价值；b)生物多样性；c)土壤；d)本地植物；e)*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以及f)水资源和水质 |
| 10.8.3 | *生物控制剂*\*的任何使用，都应被记录在案。 |
| 10.8.4 | *生物控制剂*\*的任何使用都应被监测以判定其对社会和*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 |
| 10.8.5 | 判定和修复由于*机构*\*使用*生物控制剂*\*而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当过往的管理者和第三方活动引起环境质量的持续下降时，采取措施预防或修复持续的环境退化。 |
| 10.9*机构\*必须\**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新标准） |
| **目的：**将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降至最小**要素：**1）判定区域内的自然灾害2）评估*风险*\*并且采取措施减小负面影响。SIR |
| 10.9.1 | 判定自然灾害，至少应包括：a)干旱b)洪水c)火灾d)滑坡e)暴风雨f)雪崩g)地震h)火山活动以及i)海啸 |
| 10.9.2 | 评估与判定的自然灾害带来的负面影响的*风险*\* |
| 10.9.3 | 评估因*森林*\*经营诱发的自然灾害的加速或者恶化的潜在可能,*森林*\*经营活动至少包括: a)道路建设和维护 b)*森林*\*砍伐 c)森林培育活动 |
| 10.9.4 | 改进*森林*\*经营活动，同时/或者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已加速或者恶化的自然灾害的*风险*\*。 |
| 10.9.5 | 当*森林*\*经营活动很有可能加速或者恶化自然灾害*风险*\*或者导致较高的环境价值影响*风险*\*时，经营活动应停止或被取消。**咨询问题：**从10.9.3到10.9.5中提出的经营活动对自然灾害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全包括在标准6.3中？ |
| 10.10*机构\*必须\**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进行管理，从而保护水土，避免、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
| **目的**：预防和修复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以及*森林培育*\*带来的环境影响。**要素：**1）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以森林培育，以保护水资源和土壤。2）采取措施预防、减轻并且/或者修复对物种、*生境*、*生态系统*以及*景观价值*\*的损害，这些损害由要素1引起。 |
| 10．10．1 | 为现存基础设施及基础设建设、运输、以及*森林培育*\*活动制定相应的经营活动，至少应该包括：a)控制侵蚀；b)预防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的干扰和破坏c)*保护*\*受经营活动影响的，经营单位以内或者以外的水体质量以及数量；d)*保护*\**经营单位*\*以内或以外的溪流，湿地以水体；e)*保护*\*土壤；f)尽量减少跨越溪流的活动。g)保证水流及水生物种的自由流动 |
| 10.10.2 | 在现存基础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及*森林培育*\*中实施规定的措施。 |
| 10.10.3 | 现存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运输以及*森林培育*\*不得引发洪水、土壤侵蚀及紧实、沉积，切断自然水系格局。 |
| 10.10.4 | 现存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以及森林培育活动不得对水体、河道、水质以及其他水资源，土壤，土壤质量（包括土壤结构和肥力）产生负面影响。并且不干扰或破坏*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及时修复10.10.1以及10.10.3中涉及的自然资源的干扰及破坏，并改进经营活动防止进一步破坏。 |
| 10.10.5 | 评估对水资源的影响，至少包括：a)在建造人工林之前，应预测或测量*经营单位*\*内及下游的水流量及水质（包括最大值、最小值以及季节变化）。b)在建造人工林之后，应采取比较方法，测量或预测*经营单位*\*内及下游的水流量以及水质，并至少完成一个轮伐周期的测量和预测。c) 人工造林引发水流量及水质变化时，评估因此导致的生态和社会影响。**适用性：**该项指标仅适用于人工林管理及其他大范围或者高强度管理的*森林*\*。 |
| 10.11*机构\*必须\**控制与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和采伐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可销售的废品，避免对其它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
| **目的：使**因砍伐以及开发**非木质林**产品引发的、负面的经济及环境影响最小化。（MIM）**要素：**1）在砍伐以及获取木质或者非木质产品同时，保护环境价值；2）在砍伐以及获取木质和非木质产品过程中，采取减少可销售废品的行动。 |
| 10.11.1 | 砍伐以及获取木质和*非木质产品*\*须同*经营方案*\*保持一致 |
| 10.11.2 | 砍伐以及获取木质和*非木质产品*\*活动须保护标准6.1中提出的*环境价值*\*。**指南**：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森林砍伐标准章程，RIL砍伐文件 |
| 10.11.3 | 砍伐活动最大程度上使用*森林*\*产品，防止可变卖的资源的浪费，同时保证足够的腐殖质，保护立地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
| 10.11.4 | 在发生腐烂之前，将砍伐和处理过的产品运出*森林*\* |
| 10.11.5 | 保留伐木道和场地细木屑、移除生物质的行为与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在*经营方案*\*中提出的要求相一致。 |
| 10.11.6 | 砍伐结束后，对剩余树木的废弃、利用以及损害进行评估。 |
| 10.11.7 | 砍伐活动应避免对永久剩余树木以及地面剩余木质物残骸的损害。 |
| 10.11.8 | 砍伐活动应避免对非木质产品以及*生态服务*\*的损害。 |
| 10.12*机构\**必须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C6.7V4) |
| **目的**：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要素：**1）判定所有形式的废弃品2）评估、计划并且采取行动处理废品3）开发并采用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 |
| 10.12.1 | 判定因*森林\**经营活动产生的，所有来源和形式的废弃品，并对其进行分类。废弃品至少包括：a)化学废品；b)容器；c)马达以及其他燃料和汽油d)人类产生的废弃物e)金属、塑料纸制品等形式的垃圾，以及f)废弃建筑物，机器或设备 |
| 10.12.2 | 以环境友好的方式收集、运输以及处理所有判定的废弃物。 |
| 10.12.3 | 以环境友好的方式，控制灰尘、废弃物、垃圾以及废气的污染。 |
| 10.12.4 | 应有相应程序用以控制废弃物的产生，并对废弃物进行处置。 |

G 术语表

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原则和标准审核过程中建立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2011。源于1994年11月首次发表的原则和标准4-0版本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1994。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原则和标准4-0版本或其它国际资料中提供的作为范例的定义。

此版本原则和标准中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FSC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适应性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仅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 2011）。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FSC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位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2011）。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物防治因子：**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 （来源： 根据FSC1994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 FSC 2011）。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R.T.T. Forman.1995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632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 2011）。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 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必须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 2011）。

**关键：**在原则9和高保护价值中指称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2011）。

**标准：**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 1994）。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N.L. Peluso和P.Vandergeest。 200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态系统功能：** 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 在FSC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更新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 （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4）:355-364）。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a.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b.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c.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d.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 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使…参与或参与：**机构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方案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a.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b. 生物多样性

c. 水资源

d. 土壤

e. 大气

f.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 2011）。

**外部性：**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 2011）。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 2011年。出自《FSC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节，1998年首次发布。2005年修订为FSC-GUI-20-200，2010年再次修订为FSC-DIR-20-007，《FSC森林经营评估导则》，ADVICE-20-007-01）。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2004年7月8日）第22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 2004年7月19-23日）。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 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根据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 2011）。

**生境：**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

**高保护价值（HCV）：**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文化传统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2011）。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 “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9月13日）。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 （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 WIPO出版号450（E）。未注明日期）。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2011）。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位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

（来源：FSC 2011）。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 OP4.10 《原住民》，16（a）节，2005年7月。）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为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 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法定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 “法定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法定（来源：FSC 2011）。

**有法定资格的：**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 2011）。

**法定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法定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位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2011）。

**法律地位：**按照法律将经营单位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位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FSC 2011）。

**生活工资：**在特定经济体中，足以满足一个平均大小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水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当地社区：**在经营单位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位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 （来源：FSC 2011）。

**地方法律：**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来源：FSC 2011）。

**经营方案：**在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方案，其中还包括目的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2011）。

**经营单位：**申请FSC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方案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的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的，机构对其具有法定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的，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 2011）。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FSC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 2011）。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2011）。

**本土物种：** 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2011）。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更新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更新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位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位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位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2011）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NTFP）：**从经营单位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2011）。

**目的：**机构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的途径的选择（来源：根据F.C. 奥斯马斯顿， 1968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 D.R.约翰斯顿、A.J.格雷森和R.T.布拉德利，1967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行业守则：**机构必须依法落实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FSC 2011）。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所致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职业病：**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生物体：**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机构：**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FSC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 FSC 2011）。

**农药：**制备或直接使用于保护植物、木材或其它植物产品的任何物质或制剂，使之不遭受虫害，控制虫害或使之无害。这包括杀虫剂、灭鼠剂、除螨剂、软体动物杀灭剂、幼虫杀灭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 2005年）。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预防性措施：**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利。（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5，1992年。“Wingspread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 Wingspread会议，1998年1月23日至25日）。

**原则：**FSC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1994)

**保护：**见“自然保护”的定义。

**保护地：**见 “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年出版）。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2001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 （来源：FSC 2011）。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对伐后残余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年）。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IUCN- WCPA）。2008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 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和在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上，形成更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2011）。

机构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机构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但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位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 （来源：FSC 2011）。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必须：**表示标准的一项要求。

**不能：**表示一项禁止。

**应该、不应该：**表示一种建议。

（来源：《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南2》，通用词汇7.1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 导则》第2部分，第五版。2004年。附件H，规范表达的口头形式）

**重要的：**用于原则9中的高保护价值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机构，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任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1、2、6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201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的需求和价值（来源：Nieuwenhuis，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9卷。IUFRO，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成文的法律或成文法：**人大（国家立法机关）法案中包含的法律体系（来源：《牛津英语词典》）。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 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FSC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2009年10月7日））。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2011）。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2011）。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